

接入渠道

条款及条件

本**接入渠道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条款**”), 连同适用的**当地附录**和**文件**, 应规范**银行**不时向用户提供的**接入渠道**的访问及/或使用。用户访问及/或使用任何**接入渠道**, 即表示其无条件地全部同意本**条款**。

1. 适用条款

- 1.1 就各**接入渠道**而言, 本**条款**、与该等**接入渠道**有关的任何适用**文件**及相关**当地附录**, 应构成用户与提供(或即将提供)该等**接入渠道**(视情况而定)的**银行**之间的单一协议。
- 1.2 如用户为**账户持有人**, 其亦应受企业账户条款与条件(可登陆 <https://www.ocbc.com> 或**银行**不时指定的其他地址)及其不时的修订、修改或补充(以下简称“**企业账户条款与条件**”)的约束。为免疑义, 如**银行**以单独条款提供支付服务, 则该等条款应结合本**条款**一并阅读。
- 1.3 此外, **银行**可不时就任何**接入渠道**向用户提供**材料**及任何其他相关服务协议。如下述任何文件的条款之间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 则在前所列文件的条款(如适用)应优先于后所列文件的条款:
 - (a) **FATCA 政策**(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及 **CRS 政策**(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
 - (b) **企业账户条款与条件**;
 - (c) **银行**不时提供的任何服务协议;
 - (d) **当地附录**;
 - (e) **本条款**; 及
 - (f) 除英文版本外, 本**条款**的任何译本。
- 1.4 如用户不是**账户持有人**:
 - (a) 根据本**条款**对**用户账户**的提述应被视为对有关**账户持有人**的**账户**的提述, 与本**条款**相关, 用户代表相关**账户持有人**行事;
 - (b) 若用户将使得**账户持有人**能够使用及/或访问根据本**条款**向用户提供的任何**接入渠道**(或该等**接入渠道**启用的任何功能), 作为用户访问及/或使用**接入渠道**的条件,

其应另外促使各相关**账户持有人**同意本**条款**(如同该**账户持有人**为本**条款**项下的“**用户**”);

- (c) 在不影响本**条款**下的任何其他规定的前提下, **用户**应确保, 在执行**指示**前, **用户**已直接或间接为或代表**银行**正式取得**相关账户**的所有必要的委托、授权及指示;
- (d) **用户**(代表其本身及各相关**账户持有人**)认可并同意, 其根据本**条款**发出的任何**指示**, 均为不可撤销并对各相关**账户持有人**有约束力; 及
- (e) **用户**应促使各相关**账户持有人**适当并及时地履行为使本**条款**生效及使**银行**享有本**条款**下的充分利益所必要的义务。

1.5 若**用户**将使得任何**终端用户**能够使用及/或访问根据本**条款**向**用户**提供的任何**接入渠道**(或该等**接入渠道**启用的任何功能), 作为**用户**访问及/或使用**接入渠道**的条件, 其应另外促使各相关**账户持有人**同意本**条款**(如同该等**终端用户**为本**条款**项下的“**用户**”)。

2. **授权及指示**

2.1 **用户**向**银行**并为**银行**的利益同意、承认、承诺、陈述及保证, 并应促使:

- (a) **银行**可根据**用户**的授权, 根据本**条款**使用及访问**接入渠道**, 并发出与**接入渠道**有关的**指示**;
- (b) 在发出与任何**接入渠道**有关的**指示**时, **用户**已获授权或经相关**账户持有人**正式授权而就**相关账户**发出**指示**(且若**用户**非**账户持有人**, 则有权就该等**指示**代表相关**账户持有人**采取任何行为或产生任何义务);
- (c) 在发出**终端用户指示**时, **用户**已获得各相关**终端用户**的授权及委托, 且该等**终端用户指示**准确及完整。此外, **用户**应确保并促使, 在执行任何**终端用户指示**前, 已直接或间接为或代表**银行**正式取得所有必要的委托、授权及指示。**用户**亦全权负责核实执行**终端用户指示**的任何人士的真实性、权限或身份, 或任何**终端用户指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包括采取适当的认证措施, 且**用户**(代表其自身及**终端用户**)认可并同意, 任何**终端用户指示**对各相关**终端用户**是不可撤销的, 并有约束力的;
- (d) **银行**无须调查发出或声称发出**指示**之人士的权限或身份, 亦不论**指示**发出之时情况为何, 可依赖不时由**用户**发出、声称由**用户**传达或声称由**用户**发出的**指示**(包括通过任何**接入渠道**), 并且依照该等**指示**行事。无论该等**指示**是由**用户**发出或声称是由**用户**在不知情或未同意的情况下发出, **银行**有权视该等**指示**为经**用户**充分授权及对**用户**有约束力, 且**用户**应就给予**银行**或**银行**所接收的所有该等**指示**承担完全责任;

- (e) 为免疑义, **银行**可依赖任何人士(不论该等人士事实上是否经**用户**授权)的授权, 使用**用户访问凭证**或其他**银行**依绝对决定权不时规定的身份证明形式或方法, 代表**用户**及/或有关**账户持有人**传送**指示**并从事任何其他行为。任何由**用户访问凭证**所确定的**指示**, 应被视为由**用户**传送或有效发出的**指示**;
- (f) 如任何**接入渠道**系参照**账户**运作, 则**银行**有权依相关**账户持有人**的**指示**行事;
- (g) 直至**银行**收到**用户**及/或**账户持有人**以**银行**可接受之形式或方式并以书面形式撤回签字样本及签署权力, 以书面形式传送给**银行**的**用户**或(如适用)相关**账户持有人**的签字样本及签署权力保持效力;
- (h) 除与**银行**备案的签字样本对比外, **银行**还有权但无义务对签字作进一步核实;
- (i) 各项**指示**(以及提交的任何相关数据, 不论由**用户**及/或**终端用户**发出)均正确、准确、完整、可靠、清晰、真实、经授权, 并以**银行**依绝对决定权不时指定之形式及方式向**银行**发出并传达, 且(如适用)遵守及执行**银行**指定之相关**程序**;
- (j) 有关**账户**的所有**指示**均由**用户**或其代表严格依照当时就该等**账户**有效之授权或委托发出; 且
- (k) **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继续接受**用户**发出或签署之**指示**, 并依其行事, 且**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用户**希望修改任何已给予**银行**之授权, 其应以**银行**现行指定格式提供或取得书面通知, 且**银行**有权要求**用户**提供**银行**可接受之证据以证明该等修改已获正式授权, 包括经**用户**及/或**账户持有人**之相关董事会决议(如适用)。该等修改于**银行**接受及批准该等通知, 并变更记录在册后始生效力。

2.2 此外, **用户**同意并认可:

- (a) 无论事实上是否经授权, 任何**指示**均有效并对**用户**及**账户持有人**有约束力;
- (b) 任何**指示**应于**银行**实际收到时视为已发出;
- (c) **银行**不支持任何**用户交易**及/或**用户应用**或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且**用户**不得作出或允许作出任何暗示或表明**银行**以任何方式支持**用户应用**的使用或商业化的行为。若**银行**收到**终端用户**就任何**用户交易**、**用户应用**、**终端用户指示**及/或**用户交易**之**接入渠道**发出的任何询问: (i)**银行**没有义务回应及/或处理**终端用户**就任何**用户交易**发出的询问; 及(ii)**银行**可依绝对决定权, 将该等询问指示予**用户**, **用户**应尽其最大努力处理该等询问;
- (d) 所有**指示**一经**银行**收到, 即不得撤回、取消、撤回或修改, 除非**银行**依绝对决定权另行准许(受限于**银行**所指定的条款及条件);

- (e) **银行**有权(但无义务)依其绝对决定权: (i)接受任何**指示**并按**指示**行事(包括代其传递信息、指示、支付指令、讯息及其它通讯, 披露信息及作出任何其它行为, 不论是否通过**接入渠道**), 而无须评估该**指示**的合理性及准确性、该等**指示**的性质、**用户**的身份(或其声称的身份)、对**用户**的影响或任何其它事宜; (ii)使用其在按任何**指示**行事时合理选择使用的任何通讯、处理或交易系统或中间行; (iii)在接受任何**指示**前规定附加条件; 及/或(iv)调查任何**指示**的真实性;
- (f) 为免疑义, **银行**无义务调查及/或核实, 亦不负责调查及/或核实, 仅有权依其绝对决定权调查及/或核实以下事项:
- (i) 实施以下事项的真实性、权限或任何人士之身份: (1)使用**用户**的**接入渠道**及/或由**银行**依其绝对决定权不时规定的其它形式或身份认证方式所确定的任何**指示**; 或(2)通过应用软件、平台、网站或其它与**银行**达成协议的第三方应用程序而进行的任何该等使用、接入及/或**指示**; 及/或
- (ii) 该等使用、接入及/或**指示**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 (g) **银行**有权依其绝对决定权拒绝或不立即依照任何**指示**行事。在不影响前述一般性的原则下, 如出现以下情况(不论全部或部分), **银行**有权拒绝依照任何**指示**行事及/或延迟依照任何**指示**行事: (i)**银行**依其绝对决定权认定任何**指示**可能未获授权(例如未获**用户**及/或相关**账户**持有人及/或**终端用户**授权), 或即使获授权亦可能使**银行**直接或间接地遭受任何**损失**; (ii)执行**指示**将会导致付款总额超过**账户**贷方余额, 但若**银行**执行此**指示**, 其可选择全部或部分或以任何顺序执行该等**指示**, 而无须参考收到**指示**的时间; (iii)**银行**依其绝对决定权认定**指示**与任何**适用法律**不符及/或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及/或(iv)如该等**终端用户指示**模糊或相互矛盾, 且**用户**承诺确保**银行**可依其绝对决定权处理该等模糊之处并使得**银行**满意; 及/或
- (h) 尽管**银行**已拒绝依照某一特定**指示**行事或延迟依照某一特定**指示**行事, 但若**银行**依其绝对决定权认定该等**指示**适当, 则**银行**有权在其后依照该**指示**行事。

2.3 所有送达给**银行**要求在某一特定**工作日**处理的**指示**, 必须在**银行**不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收到。**银行**有权依据交易性质、交易币别、发送**指示**的方式, 以及**银行**认为适当的其它因素, 规定不同的截止时间。**银行**有权不时修改接收及处理**指示**的截止时间。在**银行**规定的相关截止时间后, **银行**使用**接入渠道**所进行、执行、处理或生效的任何交易或操作, 均应由**银行**依其绝对决定权决定的时限记载、显示或记录于**银行**账簿及记录中。

2.4 如**银行**于适用该等**指示**的截止时间后收到**指示**, 且该等**指示**要求在已经过的起息日或**银行**因其它原因而无法处理的付款, 则**银行**有权拒绝依该等**指示**行事, 但如**用户**已授权**银行**将该等**指示**的起息日修正至下一个可行的起息日(由**银行**依其绝对决定权决定), 则**银行**应于该下一个可行日期依照该等**指示**行事。经**银行**修正至下一个可行日期的**指示**, 应有效并对**用户**及各相关**账户**持有人有约束力。

3. 访问凭证

3.1 在**银行**依其绝对决定权决定的情况下, **访问凭证**可由**银行**或其代表以**银行**认为适当的形式和方式向**用户**提供, 用于使用及/或访问**接入渠道**。此外, **用户**同意并认可:

- (a) 各**接入渠道**可规定不同的**访问凭证**;
- (b) 各**访问凭证**仅得依照**银行**不时规定的形式及方式使用, 且由**用户**自行承担其使用风险;
- (c) 各**访问凭证**仅得由**银行**书面规定或许可的被授权人使用;
- (d) 若**银行**向被授权人提供**访问凭证**, 或指定被授权人使用该**访问凭证**, 但被授权人不再被**用户**及/或相关**账户持有人**授权使用该等**访问凭证**的, **用户**应立即通知**银行**。无论**用户**是否发出该等通知, **用户**仍应就**用户**或使用该等**访问凭证**的其它任何人士进行的任何交易对**银行**负责并进行赔偿;
- (e) **用户**应并促使其被授权人尽合理之注意义务, 防止任何**访问凭证**的遗失、披露或被他人非法使用, 例如定期要求变更各**访问凭证**;
- (f) 无论**账户**信息的披露或使用系由**用户**或其被授权人或任何其它人士所造成, **用户**应就任何**访问凭证**及/或**账户**信息的披露或被他人非法使用负责及承担责任;
- (g) 若任何**访问凭证**遗失、被盗、放置错误、披露及/或被任何其他方所发现, **用户**应立即通知**银行**; 及
- (h) **银行**有权依其绝对酌情决定权, 无须给予任何理由并事先通知**用户**的前提下, 不时变更、停用及/或撤销使用**访问凭证**, 且**银行**对于**用户**所遭受或造成的任何**损失**, 或因该等变更、停用或撤销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责任。

3.2 受**访问凭证**保护的实体及/或电子区域或**接入渠道**中的其它安全区域, 仅限被授权人(经**银行**许可或指定)访问及使用, 且**用户**应自行负责访问及使用该等区域。此外, **用户**应自行负责使用与签发给其的**访问凭证**相关的任何**用户**账户, 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用户**应自行负责该等**用户**账户的安全。**用户**不得通过任何非**银行**有意提供给**用户**特定使用的方法, 获得或试图获得对**接入渠道**或**接入渠道**的部分或任何其它受保护的信息的未授权访问及使用。违反本条款的行为将构成新加坡《1993 年计算机滥用法案》项下的违法行为。

3.3 **用户**进一步同意: (a)无论其是否实际授权、使用及/或访问, 与**用户**相关的**接入渠道**及/或存取**访问凭证**的任何使用及/或存取, 均应视为**用户**的使用; 且(b)任何人士对签发给**用户**或以其它方式由**用户**使用的任何**访问凭证**的使用, 应在涉及通过**接入渠道**链接的任何及所有**账户**的所有交易中, 对**用户**及相关**账户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4 为免疑义, 任何:

- (a) 为或代表**终端用户**使用或访问(不论实际使用或声称使用)任何**接入渠道**及/或任何数据;
- (b) 使用或访问(不论实际使用或声称使用)任何**接入渠道**; 或
- (c) **终端用户指示**。

不论是否经**用户**(或**终端用户**(如适用))授权, 且依照**用户**账户及/或签发给**用户**的**访问凭证**或**银行**所规定的任何其它识别及/或验证方式之行为, 均应视情况分别而定:

- (i) 就第(a)款而言, **用户**为或代表**终端用户**使用或访问**接入渠道**和/或任何数据, 且该等使用或访问符合届时有效的与**用户**账户相关的任何委托、授权和操作指令(视具体情况而定)的要求;
- (ii) 就第(b)款而言, **用户**使用或访问**接入渠道**; 或
- (iii) 就第(c)款而言, **用户**为或代表**终端用户**传送及有效发出的**终端用户指示**, 且符合届时有效的与**用户**账户相关的任何委托、授权和操作指令(视具体情况而定)的要求。

用户应受该等访问、使用及/或**终端用户指示**之约束, 且**用户**同意**银行**有权但无义务依据及/或依赖该等访问、使用及/或**终端用户指示**行事。**用户**应就其执行或传送的该等访问、使用及/或**终端用户指示**(视情况而定)而对**银行**全权负责。

4. 接入渠道的使用

4.1 **银行**依其绝对决定权决定不时向**用户**提供**接入渠道**, 并决定其提供的条款及条件。**银行**并无义务就任何未获成功的**接入渠道**申请或**接入渠道**的终止提供任何理由或信息。**用户**自行负责确保选择正确的**接入渠道**, 并通过请求、访问及/或使用任何该等**接入渠道**, 且在**银行**同意向**用户**提供**接入渠道**的范围内, **用户**同意并认可如下:

- (a) 就**用户**使用**接入渠道**的范围内:
 - (i) **银行**授予**用户**个人的、有限的、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不可转授的权利, **用户**可按本条款准许的方式访问及使用该等**接入渠道**, 且
 - (ii) 就**用户**使用**华侨银行 SDK** 的范围内, **银行**授予**用户**个人的、有限的、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不可转授的权利。仅为**用户**应用与 **API 网关**整合之目的, **用户**可按本条款准许的方式访问及使用**华侨银行 SDK**;

- (b) 用户自行负责确保各用户应用及/或定制的 **API**(如适用)不时与**接入渠道**兼容。如任何用户应用及/或定制的 **API** 使用或实施过时版本的**接入渠道**, 则用户认可并同意该用户应用及/或定制的 **API** 可能无法与**接入渠道**通信及/或整合;
- (c) 银行有权但无义务修改**接入渠道**, 包括对**接入渠道**的任何更新及/或升级, 或**接入渠道**的任何新版本及/或发行适用新功能及/或新技术的版本;
- (d) 在用户使用及/或访问 **API 商店**、**华侨银行 API**、**华侨银行 SDK** 及/或**华侨银行企业 API/SDK** 服务的范围内:
 - (i) 用户特此授予银行已缴足的、非排他的、可转让的、可分割的权利, 访问及使用用户 **API** 及派生 **API** 中属于用户的任何知识产权; 及
 - (ii) 用户为银行之利益保证、声明及承诺如下:
 - (A) 用户有权并经所有必要的同意订立本**条款**及授予银行本**条款**下所述的所有权利(包括用户 **API** 及定制的 **API** 中的该等权利);
 - (B) 用户 **API**、定制的 **API** 及任何指示不含病毒、恶意代码或可能削弱或损害他人计算机或设备运行的有害成分; 及
 - (C) 用户 **API** 及定制的 **API** 不使用、包含、包括任何经许可的软件, 或与任何软件结合或分发, 该等软件的**条款**试图要求任何用户 **API** 及/或定制的 **API**:(1)以源代码形式或任何与本**条款**不一致的许可**条款**提供; (2)许可他人以任何形式或媒介创造或分发该等用户 **API** 及/或定制的 **API** 的任何增强、派生、变更、修改、改动或改编; 及/或(3)免费分发;
- (e) 用户根据本**条款**向银行提供的任何及所有材料(包括任何用户 **API** 及/或定制的 **API**, 如适用)的使用及利用, 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使银行遭受任何损失;
- (f) 用户应根据在**接入渠道**或银行不时通过的其他方式提供的**服务价格**, 以银行不时书面指定的方式向银行不时书面指定的账户支付适当费用。在不影响银行于本**条款**下所享有的权利及补救方法的前提下, 任何该等款项应被视为用户到期应付的债务。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根据本**条款**第 13.2 条的规定, 不时向用户发出通知以自行决定修改**服务价格**。用户在所述修改后的收费开始日期后继续使用**接入渠道**将被最终视为用户同意支付该等费用;
- (g) 银行有权就访问及/或使用任何**接入渠道**收取额外费用;
- (h) 用户在使用及/或访问**接入渠道**时, 应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并遵守所有**适用文件**(银行不时签发)的规定;

- (i) 在任何**终端用户指示**的情况下, **用户**代表其自身及每一**终端用户**同意并承诺遵守**适用文件**中所述的任何许可要求或限制;
- (j) **用户**应受**银行**不时以绝对决定权向**用户**指定的有关各**接入渠道**的现行及适用指南、政策、条款及条件、指示、程序及指令的约束;
- (k) **用户**应严格按照**银行**不时要求的方式访问及/或使用**接入渠道**, 且仅限于**适用法律**许可之目的而访问及/或使用与**用户**的业务、服务或产品有关的**接入渠道**;
- (l) **用户**应承担因使用任何**接入渠道**而产生的所有风险, 并应履行及认可来自或声称来自**用户**的任何通讯, 或因**用户访问凭证**或**银行**不时以绝对决定权指定的其它形式或身份验证方式所产生的任何通讯, 而与**银行**订立的任何合同或采取的任何行动;
- (m) **银行**被授权使用任何通讯、处理或交易系统或中间行向**用户**提供**接入渠道**;
- (n) **接入渠道**的可用性、功能、范围、特性及所有其它相关事宜, 均由**银行**不时以绝对决定权决定。在不限限制前述规定的一般适用性的原则下, **用户**对**接入渠道**的选择应受限于不时的适用性及位置服务;
- (o) **指示**一经发出或经由**接入渠道**传送后, **用户**不得撤回、取消或更改任何**指示**, 但经**银行**书面许可者除外, 且在任何情况下该等**指示**均应受限于**银行**不时通知**用户**的额外政策及指南的规定。尽管有任何前述规定, 但**银行**有绝对决定权且无需提供任何理由取消或拒绝处理或完成任何该等**指示**, 并保留不时修改任何处理退款或撤销机制的权利;
- (p) **用户**应受**银行**系统所生成的与任何**接入渠道**有关的所有电子通讯、讯息、文件及记录(无论该等通讯、讯息、文件及记录位于新加坡境内或境外)的约束, 且该等电子通讯、讯息、文件及记录均应视为有效、准确及真实, 且为最终决定性的并对**用户**有约束力;
- (q) **用户**应自行负责自费取得连接、使用及整合任何**接入渠道**(及/或其中的任何应用程序接口)所需的所有电信服务、计算机设备、软件及技术基础设施。**银行**不提供该等服务、设备、软件或支持, **用户**应自行承担成本及风险取得该等服务、设备、软件或支持;
- (r) **用户**于经由任何**接入渠道**收到非提供给**用户**的任何数据或信息时, 应立即通知**银行**。**用户**同意立即将该等数据或信息自**用户计算机系统**中删除; 且
- (s) **用户**应随时并及时向**银行**提供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信息、付款处理信息、交易信息或其它信息)或其它**银行**不时明确通知**用户**的其它信息或其它协助, 以提供**接入渠道**并便利其使用、处理或调查任何反馈投诉、请求、争议或欺诈行为, 或与之相关或**银行**不时明确通知**用户**的其它目的。**用户**同意其就**接入渠道**向

银行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它协助, 均应符合**银行**不时通知的所有格式、规格、协议和要求。

4.2 此外, 用户亦应:

- (a) 及时跟进通过**接入渠道**进行传送的**银行**回复;
- (b) 同意并认可**终端用户**可通过**接入渠道**订购**银行**的服务、产品、特性和/或产品的功能;
- (c) 除非另经**银行**书面同意, 就任何**用户应用**而言, 应:
 - (i) 在**终端用户**的位置数据被提供位置服务或功能的**用户应用**收集、传送或以其它方式使用前, 通知**终端用户**并取得其同意;
 - (ii) 确保**用户**拥有**用户应用**中使用的所有内容, 或已取得有关内容所有者的同意, 以在**用户应用**中使用其内容; 且
 - (iii) 采取所有必要步骤及/或预防措施, 确保**用户应用**(不论是否使用**接入渠道**)不会被错误地或误认为是**银行**的产品或服务。**用户**同意, **用户应用**应始终被提供或作为**用户应用**或服务被提供;
- (d) 除非另经**银行**书面同意, 就任何**华侨银行通讯渠道**而言, 应:
 - (i) 仅将**华侨银行通讯渠道**用于**银行**内部之用途或**银行**书面许可的其它用途;
 - (ii) 未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披露、出售或转让任何**华侨银行通讯渠道**;
 - (iii) 尽最大努力防止**华侨银行通讯渠道**未经授权而被访问、使用及/或披露; 且
 - (iv) 应**银行**要求, 立即删除任何及所有**华侨银行通讯渠道**;
- (e) 除第 9 条另有规定外, 应在本**条款**许可的情况下, 允许以明显及/或不模糊的方式显示使用**接入渠道**自动生成的商号、商标、标识、域名及/或其它**银行**品牌标记。**用户**同意**银行**拥有绝对决定权, 以决定**用户**遵守上述各项及/或标记是否令人满意;
- (f) 确保已实施**合理安全措施**(在适当情况下, 包括实体、管理、程序及技术措施), 以防止未经授权、意外或非法接触**用户**的软件、系统、网络或服务器; 且
- (g) 除非另经**银行**书面明确同意及**适用法律**允许, 否则不得:
 - (i) 假冒任何人谎称或以其它方式不实声明**用户**与任何人士之间的关联关系;

- (ii) 以任何方式通过任何**接入渠道**发送、发布或上载包含病毒、恶意代码或可能削弱或损害任何计算机或设备运行的有害成分的数据或资料;
- (iii) 在任何其它网站、网页上插入任何**接入渠道**(或其任何部分, 包括**接入渠道**上的任何网页、图像、视频、音频、图形、文本、代码、程序及/或任何其它资料)的超级链接或设置框架, 或在任何其它服务器上以“镜像”方式获取**接入渠道**上的任何资料;
- (iv) 通过**接入渠道**发布、宣传或传播任何非法的、骚扰的、诽谤的、有害的、粗俗的、淫秽的或其它令人不适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资料;
- (v) 复印、复制、发布、修改、传播、再使用、转贴或使用任何**接入渠道**的任何部分;
- (vi) 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转售、转让、再许可、发布、传播、公开展示、出租、出借、出口、按使用次数付费提供或发布**接入渠道**或其任何部分, 以获取金钱利益或任何其它对价;
- (vii) 干扰或中断任何**接入渠道**或提供**接入渠道**的服务器或网络或其任何部分;
- (viii) 反编译、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提取或派生任何**接入渠道**或其任何部分的源代码, 或试图反编译、反向编译、反汇编、反向工程、提取或派生任何**接入渠道**或其任何部分的源代码;
- (ix) 基于或有关任何**华侨银行**通讯或任何**接入渠道**, 预提取、缓存、索引或储存任何**华侨银行通讯渠道**, 或为统计或交易分析或其它目的进行任何数据挖掘、汇编或提取。但仅限于因网络延迟而为处理**用户交易**或改进**用户应用**性能之目的(并非为阻止**银行**准确追踪使用之目的), **用户**可储存有限数量的**华侨银行通讯渠道**, 但该等储存仅限于临时储存、安全、不操纵或聚合**华侨银行通讯渠道**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接入渠道**, 且不得以任何方式更改**银行**之归属;
- (x) 挖掘、汇编或提取任何识别**终端用户**的与**银行**提供的任何服务、产品、特性和/或产品的功能有关的安全证书、密码、唯一登录识别名称或代码;
- (xi) 将任何**接入渠道**用于**银行**不提供的任何服务、产品、特性和/或产品的功能;
- (xii) 以下列方式使用任何**接入渠道**及/或**华侨银行通讯渠道**: (A)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或(B)推广或促进任何形式的**银行**认为令**银行**不适的或使**银行**面临声誉风险的材料或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赌博、淫秽、色情、卖淫、毒品、犯罪、虐待、暴力及任何其它材料或活动; 及/或

- (xiii) 删除或更改因使用任何**接入渠道**而提供的商号、商标、标识、域名及/或其它与**银行**品牌有关的标记。

4.3 此外,有关**汇款**的任何**指示**,**用户**同意及认可如下:

- (a) **用户**应确保**指示**是以**银行**可接受的方式及形式发出的;
- (b) 除非**银行**与**用户**间另行明确同意, 否则**银行**并无义务通知及/或通知**用户**(及/或有关**账户持有人**及/或任何**终端用户**(视情况而定))与**指示**有关而产生的任何借记及/或贷记;
- (c) 在不影响本**条款**的任何其它规定的前提下, 如出于**银行**无法控制之任何事件或非**银行**过失, 而延误或无法进行转账或收款人收取款项, 致使用户(及/或有关**账户持有人**及/或任何**终端用户**(视情况而定))或收款人遭受或发生的任何**损失**, **银行**概不负责;
- (d) **银行**有权在其认为合适的情况下, 披露有关**用户**、收款人、其他相关**银行**(如**接入渠道**的使用与**票据**有关,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中间行或收款行)、代理人及/或往来行的信息, 而**用户**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银行**进行该等披露;
- (e) 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 **银行**有绝对决定权决定:
 - (i) 在任何**票据**的票面上载明有效期。如该等**票据**未能在其载明的有效期内提示付款, **银行**可完全酌情决定将该**票据**的票面价值(减去相关**服务费**及可偿还款项)在相关**账户**贷记;
 - (ii) 拒绝兑付其认为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提示的任何**票据**, 及/或在**银行**拒绝兑付的任何**票据**的金额在相关**账户**贷记; 及/或
 - (iii) 兑付任何**票据**, 即使该等**票据**未能在合理时间内或其票面载明的有效期内提示付款;
- (f) 无论**指示**实际发送至**银行**的时间, **用户**(及/或有关**账户持有人**及/或任何**终端用户**(视情况而定))通过任何**接入渠道**向**银行**发出或声称将发出的任何**指示**应在**银行**发出确认收到该等**指示**的通知后方可视为**银行**收到该等**指示**。**银行**不保证收到通过任何**接入渠道**发出的任何**指示**;
- (g) **指示**应由**银行**执行及由代理行或往来行根据**指示**执行地的规则及程序执行。**银行**(包括代理行或往来行)如认为**指示**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其他监管要求, 可拒绝执行该等**指示**。**银行**对任何代理行或往来行在执行转账时的错误、延误或违约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 (h) 用户应确保根据**指示**支付的所有**汇款**的票面价值总额(连同尚未在**相关账户**中记入借方的任何其他未执行的**指示**在内)加上**相关服务费**及**可偿还款项**的款项应在**汇款**当日记入**相关账户**的贷方余额。如相关余额于该日未记入**相关账户**的贷方余额, 则**银行**无义务执行相关**指示**, 但应依照**适用法律**自行酌定决定执行相关**指示**(不论从任何其他**账户**中记入借方或以其他方式执行), 且**用户**应就该等**汇款**的票面价值及所有**相关服务费**及**可偿还款项**对**银行**负责;
- (i) **银行**应被授权于收到**指示**后, 立即从**相关账户**中记入**指示**规定的款项(加上所有**相关服务费**及**可偿还款项**)并向相关**收款人**付款。在执行该等付款时, **银行**无义务确认**收款人**的实际账号, 但应依照**银行**认为适当的账户代理识别符、代理付款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付款服务中使用的识别符)及/或第三方付款提供者执行该等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从**账户**中执行该等扣款, 即使执行该等扣款可能导致透支或透支金额的增加。此外, **用户**同意(如**指示**为**终端用户指示**, 则**银行**应促使**终端用户**同意)受可能适用于使用该等代理识别符、平台及/或第三方付款提供者的任何**条款**及条件(以及任何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约束。此外, **银行**无义务将要求支付的款项转给指定**收款人**(不论转账至指定**收款人**的指定**银行账户**或电子钱包);
- (j) **银行**无义务确认或核实**指示**中所载的任何细节或数据是否准确或正确, 亦无义务将该等付款与收款人先前支付给**用户**或**终端用户**(如适用)的任何金额或该等付款的用途进行比较或核对。在不限上述规定的一般性原则下, 在进行任何付款时, **银行**并无义务确保: (i)收款人拥有任何法定权利或其它权利, 以收取由**用户**或**终端用户**(如适用)根据任何**指示**授权支付的任何款项; (ii)**银行**支付的款项与收款人先前向**用户**或**终端用户**(如适用)支付的任何款项相符或根本相符; (iii)根据任何**指示**支付的款项的实际收款人确实为**用户**或**终端用户**(如适用)指定的收款人的人士或有关人士, 或账号、电子钱包或账户代理识别符为该等指定的收款人的识别符; (iv)收款人的账户或电子钱包处于活跃状态且信誉良好; 及/或(v)收款人的账户或电子钱包的持有人或与之有关的委托并无任何变更;
- (k) 尽管本**条款**中有任何其他规定, 在**银行**的**相关账户**中没有足够的资金, 或任何适用的贷款限额已被超出, 或任何执行该等**指示**的条件未获履行或未获完全遵守, 或**银行**因法律或任何查封或法院命令或限制或有其它合法理由而无法遵守由**用户**发出或声称由**用户**发出的任何**指示**, 或该等**指示**不符合**银行**的规格或形式或存在错误、破坏、混乱、模糊、不清楚或不完整的情况下, **银行**并无义务根据该等**指示**行事。然而, 若**银行**已执行或根据任何该等**指示**行事, 则**用户**同意, **银行**无须为**用户**(及/或有关**账户**持有人, 视情况而定)遭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负责;
- (l) 在知悉**票据**在指定收款人收到之前已遗失后, **用户**可向**银行**发出**指示**(i)根据本**条款**停止付款及/或(ii)以遗失**票据**的相同指定收款人为收款人发出新**票据**。该要求将被视为向**银行**发出的新**指示**。新**票据**的发行须根据本**条款**及**银行**根据其拥有的绝对决定权不时规定的其它**条款**及条件作出;

- (m) 遵守**金融管理局**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的第 626 号通知–防洗钱及反资助恐怖主义, 所有电汇讯息须包含**账户持有人的姓名、账号及地址/唯一识别码**; 及
- (n) 若**用户**通知**银行**拟撤回、取消、撤销、停止付款及/或修改任何**指示**(各称为「**相关请求**」):
- (i) **银行**无义务根据任何**相关请求**行事;
 - (ii) **用户**应以符合**银行**要求的方式行事, 包括有关**文件**的要求, 而**银行**可全权酌情尽其合理努力(**银行**无义务如此行事)地就任何该等**相关请求**向**用户**提供协助;
 - (iii) **用户**的任何**相关请求**须受制于**银行**可能施加的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账户条款与条件**项下的规定;
 - (iv) **银行**并不保证或承诺**相关请求**将会成功实现。在**相关请求**由**银行**考虑或作出的情况下(由**银行**全权决定), **用户**不可撤销并无条件地同意: (i)赔偿**银行**并始终使**银行**免于因此而招致或遭受的任何**损失**; 及(ii)**银行**不应就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采取该等行动而承担任何责任; (ii)**银行**不应就未能采取该等行动而承担责任;
 - (v) 根据**相关请求**, **银行**获授权将有关**票据**的面值、**汇款**或其它款项(减去相关**服务费**及**可偿还款项**)在**账户**中进行贷记。若**银行**根据**用户**的**指示**在**账户**中进行贷记, 则**银行**有权就**票据、汇款**或与**相关请求**有关的其它款项, 自**银行**支付予指定收款人或任何第三方的款项中扣除; 及
 - (vi) 若**银行**根据**用户**的**指示**签发新**票据**, 则**银行**有权就原**票据**及新**票据**提示付款时的新**票据**付款及在**账户**中扣除款项; 而**用户**须就双重付款而给**银行**造成的任何**损失**向**银行**作出赔偿。
- 4.4 **用户**同意及认可, **接入渠道**中使用的某些软件组件的访问及/或使用可能依据第三方许可证提供, 且**用户**同意受任何该等第三方许可证项下的**额外条款**的约束。
- 4.5 **用户**仅为以下事项负责: (a)任何及所有的**用户交易**及/或该等**用户交易**的任何服务或产品, 包括交付、支持、退款、退货及任何其它附属服务或产品; 及(b)其使用、控制、拥有及/或运行任何**用户应用**。
- 4.6 **银行**并无义务监控或审查**接入渠道**上或经由**接入渠道**可访问的讨论、讯息、博客、聊天、张贴、传送、公告板及类似内容, 且**银行**不承担任何该等内容所引致的责任, 以及任何应用或内容中所含的错误、诽谤、中伤、疏忽、遗漏、虚假、淫秽、色情、亵渎、不准确或任何其它令人不适的**材料**所引致的责任。任何其它网站或网页的超级链接并不构成对该网站或网页的认可或证明, 且应由**用户**自行承担访问该网站或网页的风险。

- 4.7 **银行**无须给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 有权不时升级、修改、变更、暂停、停止提供或全部或部分删除任何**接入渠道**及/或**访问凭证**。若任何该等升级、修改、暂停或变更导致**用户**无法使用**接入渠道**及/或**访问凭证**或其任何部分, 或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 **银行**不负任何责任。为免疑义, **银行**有权在任何时候且无需事先通知**银行**而: (a)拒绝提供任何**接入渠道**和/或**访问凭证**; 和/或(b)立即中止或终止任何**接入渠道**和/或**访问凭证**的提供。
- 4.8 **接入渠道**可使用软件及/或其它技术, 包括由第三方提供者提供的, 用于识别及/或侦测任何计算机病毒或其它恶意的、破坏性的代码、代理人、程序、宏或其它软件程序或硬件组件, 以容许未经授权访问任何计算机、硬件、系统、软件、应用程序或设备(包括任何**计算机系统**或**访问凭证**)。
- 4.9 **银行**有权(但无义务): (a)监控、筛查或以其它方式控制任何活动或服务; (b)调查任何违反本**条款**的行为并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行动; (c)阻止或限制**用户**使用及/或**访问接入渠道**; 及/或(d)向有关当局报告其怀疑为违反任何**适用法律**的任何活动, 并与该等当局合作。
- 4.10 在不影响本**条款**下的任何其它规定的前提下, 对本第 4 条下任何规定的任何违反将导致本第 4 条下所授予的所有权利和许可立即和自动终止。本第 4 条所载明的任何及所有使用限制将在本**条款**终止后继续有效。
- 4.11 为免疑义, 除本**条款**中明确载明的权利外, **银行**并未授予**用户**任何其它权利, 且**银行**保留本**条款**下未授予的所有权利。

5. 同意披露及其他事项

- 5.1 **用户**在此明确且不可撤销地允许并授权**银行**及**银行**的任何员工、代理人、官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何时候以**银行**依其绝对决定权认为必要或有利的方式或情形, 转让、披露或透露以下信息而无须事先征求**用户**的意见:
- (a) 在任何时候及向任何人士之间: 与**用户**有关的任何信息及任何**用户**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i)**银行**的分支机构、子公司、代表处、关联人和代理人; (ii)**华侨银行集团**旗下任何成员; 及/或(iii)**银行**及/或(i)或(ii)项所述的任何实体(不论其位于何地, 包括但不限于第 13.18 条所述的任何实体), 为向**用户**提供任何**接入渠道**而选择用于保密用途的第三方, 包括但不限于为数据处理目的; 及/或
- (b) 有关**用户**或相关**账户持有人**账户的资金或其它详情的任何信息, 包括任何时候及不时适用于任何人的**访问凭证**, 包括但不限于: (i)经**银行**依其现行程序以令**银行**满意的方式核实其身份后声称为**用户**及/或**账户持有人**的任何人; (ii)任何**相关人员**或**用户**(或使用任何**访问凭证**声称为**用户**及/或**账户持有人**的任何人)可能不时希望通过使用**接入渠道**与之直接或间接进行交易的任何第三方, 反之亦然; (iii)必要或适当的任何人士或因向**用户**提供任何**接入渠道**的操作而使用或访问(不论是

否经授权)而产生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于第 13.18 条所述的任何实体); 及/或(iv) 用户不时通知**银行**的任何人士。

5.2 用户认可并接受, **银行**及/或其任何员工、代理人、官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可能不时在提供与用户或任何声称为用户及/或**账户持有人**的任何人利用或使用任何**接入渠道**实现或声称将实现的交易、指示、通讯或操作有关的信息过程中, 因疏忽而泄露有关**用户**、**用户**及/或**账户持有人**(视情况而定)在**银行账户**的资金或任何其它相关详情的信息, 且用户特此放弃就该等疏忽而向**银行**追偿的所有权利及救济。

5.3 本第 5 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让、披露、透露或揭示本**条款**所载信息的权力)于本**条款**终止后仍然有效。

6. 知识产权

6.1 在用户持续及全面遵守本**条款**的前提下(如适用), **银行**兹授予用户个人的、可撤销的、不可转授的、非排他的、不可转让的许可, 以传送**指示**及/或使用任何**接入渠道**(由用户在**文件**中选择并由**银行**绝对酌情接受)之目的使用各软件。

6.2 用户认可并同意:

(a) 任何及所有证明文件、**银行**的计算机系统、**接入渠道**、**华侨银行通讯渠道**、材料、软件、访问凭证以及构成任何**接入渠道**的一部分或与**接入渠道**相关使用的任何其它部分(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代用户传送的任何信息、指示、付款指令、讯息及其它通讯,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的网站, 及其所有内容和任何更新)的所有知识产权, 均为**华侨银行集团**或有关**第三方**所有, 用户对该等**知识产权**不享有任何权利、所有权或利益;

(b) 与**接入渠道**及/或**华侨银行通讯渠道**相关展示的商标、标识及服务商标(统称“**商标**”), 均为**银行**或(如适用)其他**第三方**所有人的注册**商标**及未注册**商标**。**银行**并未给予使用该等**商标**的任何一方复制或使用该等**商标**的权利或许可。如用户制作、创造、开发或获得(不论是否获得本**条款**授权或**银行**是否允许)对**接入渠道**及/或**华侨银行通讯渠道**以任何形式或媒介进行任何升级、衍生、变更、修改、改动或改编(统称“**衍生作品**”), 该等**衍生作品**在世界各国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及利益(包括**知识产权**), 不论其已归属、或有的或将有的, 均应仅属于**银行**。本条于本**条款**终止后仍然有效;

(c) **华侨银行集团**可在提供任何**接入渠道**的过程中获得信息、数据及统计数据, 并拥有该等信息、数据及统计数据的所有**知识产权**。用户特此同意, 不会干扰、破坏或以其他方式对构成任何**接入渠道**一部分或与**接入渠道**相关使用的任何**知识产权**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行为; 及

- (d) 用户不得获得与**银行**或任何**接入渠道**相关的任何**知识产权**相关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的任何名称、标识或标志, 或与任何**接入渠道**相关而产生的任何交易或其他资料相关的任何权利)。

6.3 在使用及/或访问任何**接入渠道**时, 用户不得更改或消除其中所载明的任何版权或其他所有权通知。

7. **设备**

7.1 如果用户根据**本条款**操作设备(包括硬件和安全设备), 用户同意:

- (a) 用户应确保设备的安全、正确使用及维护;
- (b) 如由**银行**提供设备: (i)**银行**仍为设备所有者; 及(ii)用户应对由**银行**提供的设备负责, 且用户应: (1)仅按**材料**中规定的方式并在有关**接入渠道**上使用该等设备; (2)不得删除或修改设备上的任何名称或其他识别标记; 且 (3)根据适用的安装及操作手册及适用的建筑、电力及规范要求, 维护由**银行**提供的任何设备(该等维护费用由用户承担);
- (c) 如用户使用非由**银行**提供的设备: (i)用户应仅使用经**银行**批准的设备类型; 及(ii)按**材料及程序**中规定的方式并在有关**接入渠道**上维护及使用该等设备; 及
- (d) 用户应确保其操作的设备(不论是否由**银行**提供)无病毒, 且不会因用户使用该等设备而从该等设备中传播病毒。

8. **终止及其他**

8.1 除**银行**依据法律或衡平法所享有的任何权利或补救方法且在不影响该等权利或补救方法的情况下, **银行**有权经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户终止**本条款**。

8.2 如果用户希望终止任何**接入渠道**, 应向**银行**提供有关书面指示, 且用户应遵守与**银行**规定有关的**程序**。

8.3 无论**本条款**有任何规定, 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银行**有权在无须给予任何理由且由**银行**决定是否向用户发出通知, 并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的前提下, **银行**可自行决定认为适当的任何时间及任何方式, 更改、终止、限制、阻止及/或中止以下各项:

- (a) 任何**接入渠道**及/或**访问凭证**, 不论全部或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其内容、要约、服务、产品和/或产品的功能;
- (b) 可用于存取任何**接入渠道**及/或**访问凭证**的模式、方法或渠道;

- (c) 构成任何**接入渠道**及/或**访问凭证**的一部分, 或支持任何**接入渠道**及/或**访问凭证**的任何操作系统、软件或功能; 及/或
 - (d) 任何特定**用户**及/或**终端用户**访问及/或使用任何**接入渠道**及/或任何**访问凭证**。
- 8.4 **用户**可在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包括在规定的任何修改**服务费**起算日期前至少提前三十(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银行**(如适用))的情况下, 终止任何**接入渠道**及/或**本条款**。
- 8.5 在不影响**本条款**下的任何其它规定的情况下, 任何**接入渠道**及/或**本条款**或其任何部分亦可在以下情况下终止:
- (a) 由**银行**立即终止的情况:
 - (i) 如发生任何实际或怀疑的网络安全事件影响任何**接入渠道**中使用的任何设备、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或软件(包括任何**访问凭证**), 不论该等设备、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或软件是否属于**银行**,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电子终端、服务器或系统、电信设备、连接、电力、供电、互联网服务、电信或其它通讯网络或系统或电子资金转账系统的任何部分;
 - (ii) 如**银行**自行认定**用户**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动;
 - (iii) 如**用户**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 及/或
 - (iv) 如任何**相关账户**被终止; 或
 - (b) 如任何一方履行或遵守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主管机构的指令, 则自动终止。
- 8.6 在**接入渠道**及/或**本条款**因任何原因而被终止时:
- (a) **用户**在有关**接入渠道**或**本条款**下获得的所有权利及/或许可(视情况而定)应立即停止和终止; 及
 - (b) 与**服务价格**所列的该等终止有关的任何费用应由**用户**以**银行**不时以书面形式指定的方式支付给**银行**, 并支付至**银行**不时以书面形式指定的账户。
- 8.7 为免疑义, **本条款**及/或任一**接入渠道**的终止(不论因何引起)不得影响任何一方已产生的任何权利或责任, 亦不得影响**本条款**明示或默示于该终止时或该终止后生效或继续有效的任何条文的生效或继续有效, 且任何**接入渠道**的暂停或终止, 不得影响**银行**清算任何订立的交易的权利, 或清算由**用户**在本**条款**下产生的任何责任的权利, 或由**银行**在暂停或终止前代表**用户**处理的任何责任的权利(视情况而定)。

9. 广告

9.1 用户未经**银行**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展示**银行**的名称、商标或服务商标。用户未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宣传或推广任何**接入渠道**。

10. 声明与保证

10.1 用户代表其自身及其每一**终端用户**(如适用)认可并同意,其应独自承担风险以使用任何**华侨银行通讯渠道**及/或任何**接入渠道**。

10.2 用户谨此向**银行**陈述、保证及承诺,于本**条款**有效期内:

- (a) 用户及**银行**不会因用户: (i)操作、访问或使用任何**接入渠道**; 及/或(ii)直接或间接通过使用任何**接入渠道**提交任何**指示**、沟通或采取任何其它行动,而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 (b) 用户已以书面形式向**银行**全面披露为本**条款**、任何**接入渠道**、任何**指示**或本**条款**项下或根据本**条款**作出的任何安排之目的而向**银行**披露的所有实质性及/或相关资料及详情;
- (c) 用户已取得开通、操作、访问或使用**接入渠道**及履行其在本**条款**项下的所有义务所需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授权;
- (d) 用户具有完全的法律能力、权力、授权及权利订立及行使其在本**条款**项下的权利及履行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
- (e) 除非用户已披露其以受托人身份或代表另一方行事(具有令**银行**满意的适当授权),用户应代表用户自身同意受本**条款**约束;
- (f) 如用户为: (i)公司或企业,其系根据其成立地法律正式组建并有效存续;或(ii)个人,则其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 (g) 本**条款**及本**条款**项下或根据本**条款**作出的安排构成对用户合法、有效及有约束力的义务; 及
- (h) 用户订立本**条款**,且在业务过程中开通、操作、访问及使用任何**接入渠道**,而非以消费者身份交易。

11. 免责声明

11.1 用户同意并认可:

- (a) 各**接入渠道**、**华侨银行通讯渠道**、**软件**及**访问凭证**均按“**现有**”及“**可提供**”提供, 并无任何种类的保证(无论默示或其他); 及
 - (b) **银行**就任何**指示**、**接入渠道**、**华侨银行通讯渠道**、**软件**、**访问凭证**、**银行**提供及/或使用的任何通讯、处理或交易系统及/或**银行**网站中包含的用于访问任何**接入渠道**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本、图形、链接或其他项目)相关的方面, 不提供任何形式的保证(无论明示、默示或法定), 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权利不侵权、所有权、令人满意的质量、准确性、充分性、完整性、及时性、适销性、无错误、遗漏、缺陷、计算机病毒或其他恶意、破坏性或腐蚀性代码、代理、程序代码或宏、货币、可靠性、性能、安全性、特定用途的适用性、持续可用性或其他系统、服务或数据的互操作性, 或**接入渠道**将满足**用户**任何服务等级要求的保证。
- 11.2 **用户**代表其自身及其**终端用户**(如适用)进一步认可及同意, 各**接入渠道**均可能受制于使用互联网及电子通讯时固有的限制、延迟及其它问题,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 **银行**无须就与该等问题有关的任何延迟、传送失败、**损失**或其它损害负责。
- 11.3 尽管**银行**可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 尽合理努力确保使用**接入渠道**传送的所有信息安全, 且不会被未经授权的第三方访问, 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 **银行**不保证**用户**使用**接入渠道**传送的任何信息的安全性。
- 11.4 尽管本**条款**有任何相反规定, 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 **银行**无须就**用户**或任何第三方因任何**接入渠道**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其它后果负责或承担任何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与以下事项有关及/或由以下事项引起的损失或其它后果:
- (a) **用户**自身的作为、不作为、违约、疏忽、不当行为及/或未能履行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
 - (b) **用户**对任何**接入渠道**的不正确选择;
 - (c) 任何对**接入渠道**及/或**访问凭证**的访问及/或使用, 或不能访问及/或使用, 或滥用或未经授权的使用, 无论是否由**用户**授权, 包括但不限于与任何第三方软件有关的访问及/或使用, 或不能访问及/或使用, 或滥用或未经授权的使用;
 - (d) 任何**接入渠道**的提供, 及/或对此的任何限制;
 - (e) 与任何**接入渠道**有关的或根据任何**接入渠道**而作出的借记或贷记任何款项的**指示**, 未能接受或按照该等**指示**行事, 或在接受或按照该等**指示**行事时出现任何错误、延迟或违约;
 - (f) 任何**接入渠道**的暂停、终止或中断;
 - (g) 任何**访问凭证**的丢失、失窃或披露;

- (h) 从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提供方获得、和/或购买的, 或由任何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软件及/或内容, 可通过**接入渠道**获取, 或作为**接入渠道**的一部分、附属于**接入渠道**或与**接入渠道**相关而提供, 包括但不限于该等第三方服务提供者/提供方未能交付、维护及/或支持前述产品、服务、软件及/或内容;
- (i) **银行**采取、延迟或不采取任何行动,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指示**, 无论该**指示**是否通过**接入渠道**提交, 及/或由未经授权的人士发出;
- (j) 任何**相关请求**;
- (k) 任何**指示**、**华侨银行通讯渠道**、通讯、传输及/或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错误转账、收款人/付款人不匹配、不准确、误解、中断、错误或延迟或其它与前述有关的故障, 不论系由**银行**或**用户**造成, 及不论由何种原因造成);
- (l) 任何由**用户**或其任何**用户**授权使用者或任何**终端用户**经由任何媒介传送的不真实、不准确、重复、不完整、过时及错误的**指示**传送, 或**银行**经由**接入渠道**传送的任何数据或信息, 或共享经由**接入渠道**提供的任何信息;
- (m) 任何未经授权而存取、破坏或更改经由**接入渠道**传送或接收的**指示**或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n) 任何下述各项不准确、错误、不可用、干扰、中断、延迟、传送不当、故障、崩溃、错误或故障: (i)**指示**及/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华侨银行通讯渠道**);(ii)任何**接入渠道**;(iii)任何**软件**;(iv)**银行**提供予**用户**的任何设备;(v)**用户**的**计算机系统**或硬件或任何其它设备; 及/或(vi)于任何**接入渠道**使用的任何设备、网络、系统、**计算机系统**或**软件**(包括任何**访问凭证**), 不论其是否属于**银行**,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电子终端、服务器或系统、电信设备、连接、电力、电源供应、互联网服务、电信或其它通讯网络或系统或电子资金转账系统的任何部分;
- (o) **银行**遗漏提供任何**华侨银行通讯渠道**或与**华侨银行通讯渠道**有关的任何其它事项;
- (p) 任何计算机病毒或其它恶意的、破坏性的代码、代理人、程序、宏或其它允许未经授权存取的软件程序或硬件组件;
- (q) 任何未经授权访问及/或使用**用户**或相关**账户持有人**的个人计算机或其它存取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电话、电视及可穿戴式电子设备);
- (r) 因税收及/或贬值及/或汇率波动而导致**账户**贷记或借记资金价值减少;

- (s) 因兑换限制(不论如何产生)、征用、非自愿转让、任何性质的扣押、政府或军事权力的行使、战争、罢工或其它在**银行**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 导致**账户**贷记或借记资金不可用;
- (t) 遗失及/或损坏**票据**;
- (u) **银行**就任何伪造或变造的**票据**付款, 而不论该等变造及/或伪造是否容易被发现或因**用户**的疏忽所致;
- (v) **用户**未能确保**票据**已妥当领取或被防止未经授权的变造或欺诈;
- (w) **用户**未能遵守最新或现行的使用**接入渠道**的指示、程序及指令, 及/或**银行**因此拒绝该等遵守;
- (x) 任何人的任何欺诈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伪造**用户**及/或**账户持有人的**签名及/或任何冒充**用户**及/或**账户持有人的**行为;
- (y) 任何**第三方**或**银行**使用的任何代理人、分包商、服务提供商、代名人、往来行或相对方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疏忽或故意不当行为)或破产或资不抵债;
- (z) 有关**用户**、**账户**及/或任何**接入渠道**的任何信息的披露、泄露或透露, 不论此等披露是否属疏忽所致或因任何未经授权的存取或其它原因而发生;
- (aa) **银行**或其代理人、高级职员、代表或雇员在行使**银行**于本**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时的任何行为、陈述(明示或默示的)或不作为;
- (bb) 任何收入或商业机会损失、利润损失、预期节省或业务损失、数据损失、商誉损失、任何设备或软件价值损失, 或任何间接、附带或后果性损失或损害, 即便已被告知可能会发生该等损失或损害;
- (cc) 任何在本**条款**项下被免责的事宜或**损失**;
- (dd) **银行**为遵守任何**适用法律**、公共或监管机构要求或**银行**任何政策而采取其自行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和/或
- (ee) 与**银行**有关非书面取款单的任何安排。

11.5 当**指示**包括转交或交付(不论是亲自、邮寄或以其他方式)任何**票据**时, 对于因**票据**的遗失或损坏或交付**票据**的任何延误而导致签署人或包括票据收款人在内的其他人所遭受的任何**损失**, **银行**概不负责或对其负责。

- 11.6 用户同意: (a)其在本条款项下有关任何接入渠道的任何义务, 只能通过向提供接入渠道的华侨银行集团成员追索的方式履行; 及(b)其不得就银行分行或华侨银行集团成员在本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 采取任何措施或向银行的任何其它分行、华侨银行集团旗下任何成员或华侨银行集团任何成员的任何子公司或关联公司追索或寻求追索。
- 11.7 在任何适用法律下未被免除责任或任何责任不能被免除的情况下, 银行就本条款项下、因本条款引起或与本条款有关的所有损失, 不论其基于合约、疏忽、侵权或其它方面的诉讼或申索, 所承担的最高累计责任不得超过银行在首次引起任何损害或责任的事件或事件发生前十二(12)个月内, 以支付服务费的形式从用户处收取的总金额。由银行提出申索并在本条款项下到期应付的未付费用, 不得被视为上述责任限额下的损害赔偿, 且不得计入或冲减根据本条款项可获得的金额。上述应为用户可获得的唯一及排他的补救, 及银行因违反银行在本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而应承担的全部累计责任。
- 11.8 用户有义务至少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 减轻银行在本条款项下蒙受的任何责任。用户同意并认可, 用户应自行负责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及预防措施, 以确保及在因任何原因发生损失时, 保持用户数据的完整性及安全性。

12. 赔偿

- 12.1 用户应立即全面赔偿银行、其关联人、子公司、分支机构(不论在哪个管辖区)、华侨银行集团旗下每个成员及他们各自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代名人和代理人因签署、履行或执行本条款或任何其它协议及/或任何接入渠道而直接或间接蒙受或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在全面赔偿的基础上应缴纳的所有关税、税款及其它征费及法律费用), 及任何及所有其它任何性质或描述的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 (a) 用户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 (b) 用户的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或故意违约、不当行为或欺诈;
- (c) 用户违反本条款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义务、声明及/或保证;
- (d) 用户的任何服务提供商及/或分包商(包括其各自的雇员或代理人)的任何行为、不作为、违约或不履行;
- (e) 无论是否因用户的行为或其它原因, 用户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或指引(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地的任何资料保护、隐私或保密法律);
- (f) 本条款;
- (g) 访问及/或使用: (i)接入渠道及/或任何访问凭证; (ii)用户、用户的授权使用者或任何第三方通过其访问任何接入渠道及/或访问凭证的任何设备, 包括但不限于访问任何账户信息、转账及/或进行与任何账户有关的任何银行交易及/或收取或支付任何款项引起的任何损失;

- (h) 任何**用户交易**;
- (i) 任何**用户应用**;
- (j) **用户**、任何**终端用户**及/或第三方访问及/或使用**接入渠道**;
- (k) **用户**或**用户**授权使用者分享通过**接入渠道**提供的任何信息;
- (l) 无论是否经**用户**授权, 访问任何账户信息、转账及/或进行与任何账户有关的任何交易及/或收取或支付属于**用户**的任何款项;
- (m) 因非**银行**提供的软件故障或安全故障或计算机外围设备故障而使用、误用或声称使用或误用**接入渠道**;
- (n) 由**用户**引入的任何计算机病毒或其它恶意、破坏性代码、代理人、程序、宏或其它软件程序或硬件组件, 以容许未经授权的访问, 且可能干扰或损害**接入渠道**的安全;
- (o) **银行**作为代收行, 依赖或担保**用户**为收款而提交**票据**上的任何背书或解除义务; 在任何情况下, **银行**作出的该等依赖或担保应被视为已在**用户**明确要求下作出;
- (p) **银行**接受**银行**在**接入渠道**项下或与**接入渠道**有关而收到的任何**指示**, 或依其行事, 或有能力依其行事, 而不论该等**指示**以何种方式提交或传达予**银行**;
- (q) **银行**接受、依赖及依照或不依照**用户**及/或相关**账户持有人**及/或任何声称为**用户**及/或**账户持有人**代理人之人所发出或声称发出之任何**指示**, 而不论该等**指示**当时之情况或交易性质如何, 亦不论该等**指示**之发出、接收或其内容有任何错误、误解、欺诈或不明确之处, 包括**银行**善意相信发出**指示**或信息超出**用户**及/或相关**账户持有人**之权力, 或**银行**认为**银行**在该等情况下如此行事将违反**银行**承担之任何责任;
- (r) **银行**遵守下列事项: (i)任何**相关请求**, 或发行新**票据**, 或有关**银行**于规定有效期后兑付或未能兑付**票据**; 或(ii)任何**指示**; 或(iii)任何款项之收回;
- (s) **用户**向**银行**所作之任何声明(包括其在提交予**银行**之任何文件中所作之声明)系错误、误导或不完整, 及/或其后成为错误、误导或不完整;
- (t) **用户**未能向**银行**支付或偿还任何到期应付予**银行**之款项(包括其所产生之所有利息);
- (u) 与**银行**就提款**指示**非以书面形式作出之任何安排;
- (v) 披露**用户**已同意**银行**及/或其任何员工披露之任何信息;

- (w) **银行**执行其于本**条款**及/或任何**接入渠道**下或与之有关之任何权利(包括销售权、抵销权、追偿权或执行程序);
- (x) **用户**传达或声称传达予**银行**的任何**指示**, 即使其后表明该等**指示**并非由**用户**或根据或执行该等**指示**或采取与该等**指示**有关或依赖该等**指示**而作出;
- (y) **银行**使用任何通讯或传输系统或方法执行**指示**, 而导致该等**指示**之丢失、延迟、失真或重复;
- (z) **用户**因**银行**不时设定之限制而无法执行任何交易;
- (aa) **用户**缺少或未能提供清晰、必要且完整的信息以完成付款或转账或执行任何交易;
- (bb) 任何遗失、被盗或误领之**票据、文件、访问凭证、个人身份证号码**或通知或其它与**接入渠道**有关之识别代码, 及**银行**对该等遗失、被盗或误领之**票据、文件、访问凭证、个人识别号码**或通知或其它与**接入渠道**有关之识别代码的任何重新发行或取代; 及/或
- (cc) 任何第三方因上述任何情况而提出之任何申索。

12.2 在本第 12 条项下向**银行**提供的赔偿, 应作为**用户**向**银行**提供之任何其它赔偿之外的赔偿, 而非减损。

12.3 **用户**应全力配合对任何指控或第三方法律程序的抗辩。**银行**有权独家控制并就本第 12 条项下之任何赔偿事宜进行抗辩。

12.4 无论**银行**与**用户**之间关系终止, 本第 12 条项下之赔偿仍应持续有效。

13. 一般规定

13.1 **完整及准确的信息:** **用户**应确保其向**银行**提供之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及完整, 并无隐瞒任何有关信息。除非**银行**另有规定, **用户**承诺, 如情况发生变化, 且该等变化可能使其向**银行**提交的有关**接入渠道**的任何信息或详情变为不正确或不完整, 应在三十(30)日内以书面形式(或以**银行**依其绝对决定权不时规定的其它方式及/或方法)通知**银行**。

13.2 **修订:** **银行**有权随时依其绝对决定权, 在向**用户**发出书面通知后, 修订本**条款**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 及/或对**文件、服务费**及/或**服务价格**作出**银行**依其绝对决定权认为适当的修订。

该等修订应自通知载明之日起生效, 如无载明日期, 则自通知载明之日起三十(30)日生效。如**用户**于该等修订生效后继续使用及/或操作受该等修订影响的任何**接入渠道**, 则在**适用**

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用户应被视为已同意并接受该等修订。如用户不接受任何该等变更/修订,则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或操作受该等修订影响的接入渠道。

银行有权将任何该等修订通过银行可依其绝对决定权决定的通讯方式通知用户,该等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a)在向用户发送的对账单中公布该等修订;(b)在银行分行或自动柜员机上展示该等修订;(c)在银行网站上公布该等修订;(d)电子邮件或信函;(e)在任何报纸上公布该等修订;或(f)银行决定的其它通讯方式,而用户在此同意为本条之目的提供充分通知。

- 13.3 **追溯效力:** 如用户和银行已就提供本条款所述的电子金融服务采取任何步骤,双方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即使本条款并未在相关时间订立,该等电子金融服务的提供应受本条款管辖。
- 13.4 **弃权:** 银行未能或延迟行使或执行本条款下的任何权利或选择权,不应被视为弃权,也不应限制、损害或削弱银行对用户采取任何诉讼或行使任何权利的权利或致使银行就因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负责。
- 13.5 **确定性记录:** 用户认可并同意,银行的记录及任何由用户或任何声称是用户、代表用户或声称代表用户行事(无论是否经用户同意)的人士,通过接入渠道所作出或执行、处理或实现的通信、交易、指示或操作的任何记录,或与接入渠道的操作有关的任何通信、交易、指示或操作的任何记录,以及银行或银行授权的任何有关人士所保存的与接入渠道有关的任何通信、交易、指示或操作的任何记录,就任何目的而言,均对用户有约束力,且应为该等通信、交易、指示或操作的确定性证据。
- 13.6 **不合法性和可分割性:** 如本条款的任何一项或多项规定,根据任何适用法律在任何方面被视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条款其余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或损害。
- 13.7 **保密信息:** 用户同意、承认并承诺如下:
- (a) 银行的保密信息为银行独有的、有价值的及保密的财产;
 - (b) 用户应: (i)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保护银行的保密信息,该等预防措施的采取程度不得低于用户为保护其自身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及(ii)仅将银行的保密信息用于行使和履行其在本条款下或与本条款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且除本条款允许外,不得向任何人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 (c) 用户可: (i)按照“需要方告知”的原则,向其雇员、管理人员、代表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但前提是用户采取措施确保其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管理人员、代表或顾问遵守本第 13.7 条的规定;及(ii)应适用法律要求,向具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任何政府或监管机构披露;

- (d) 当用户履行本条款下的任何义务不再需要**保密信息**, 用户应立即将**保密信息**返还**银行**(格式及方式由**银行**依其绝对决定权规定)或依**银行**要求销毁**保密信息**; 及
- (e) 如用户知悉或有合理理由怀疑: (i)任何**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已受到损害; 及/或(ii)任何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的行为, 用户应立即通知**银行**, 并应合理合作, 协助**银行**取回对**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及防止进一步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
- 13.8 **不可抗力**: 尽管本条款有任何其它规定: (a)**银行**履行合同义务受到**不可抗力**(定义见下文)的阻碍或阻止时, 不应被视为违约, 且发生该等延误时, **银行**履行义务的时间应延长, 延长期相当于因延误而损失的时间; 及(b)**银行**在任何情况下, 对于至少部分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的任何**损失**, 亦无须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i)履行其在本条款下的义务, (ii)执行任何**指示**, (iii)向用户提供任何**接入渠道**(及/或任何**接入渠道**的不准确性、不可靠性或不适用于性)。
- 13.9 **合规与制裁**: 用户同意, **银行**对以下情况存疑的前提下, **银行**有权延迟、阻止或拒绝处理任何交易, 且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a)交易可能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包括但不限于与反洗钱、反腐败、反恐怖主义、反贿赂、反欺诈、逃税、禁运或金融交易法规规定的申报规定; (b)交易涉及任何受制裁人士(自然人、公司或政府实体)或直接或间接与任何受经济和贸易制裁的人士有关联; 及/或(c)交易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在任何国家的违法行为的收益或被用于在任何国家的违法行为之目的。**银行**有权采取或指示任何代表采取以其绝对决定权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 以遵守有关反欺诈、反洗钱、反恐怖主义或其它犯罪活动或向受制裁人士或实体提供金融及其它服务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及/或公共机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或**银行**的任何政策。该等行动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拦截及调查**账户**交易(尤其是涉及国际资金转移的交易), 包括存入或从**账户**存入资金的拟定收款人的来源。在该等特定情况下, 该等行动可能会延误或阻止处理**指示**、**账户**交易的结算或**银行**履行本条款项下的责任。在该等**适用法律**、规定或**银行**政策、或公共机构或监管部门准许**银行**发出通知的合理时间之前, **银行**无需向用户发出通知。
- 13.10 **记录**: **银行**有权以其绝对决定权记录与用户之间或来自用户的所有谈话、口头**指示**及通讯, 不论通过电话、**电子服务**及/或任何**接入渠道**, 并保留该等记录至其认为合适的期间, 且用户同意该等记录及**银行**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目的而制作的任何记录, 包括用作对用户或任何其它人士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中的证据。
- 13.11 **适用法律**: 经**华侨银行集团**以其绝对决定权决定, 本条款应受**相关账户**开立及/或提供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管辖, 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解释。
- 13.12 **争议解决**: 用户特此向**华侨银行集团**的每一成员承诺:
- (a) 受制于下文第(b)项, 相关适用法律(根据第 13.11 条确定)(“**相关司法管辖区**”)适用的司法管辖区法院对解决由**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管辖的任何事项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申诉具有排他性司法管辖权, 且用户不得以**相关司法管辖区**法院不适当或为不方便法院或以其它理由提出异议; 及

- (b) 尽管有上文第(a)项, **银行**有权在新加坡或**银行**认为适当的其它地区对**用户**提起及采取诉讼或法律程序或其它行动。**用户**特此同意, 当在新加坡提起及采取任何诉讼或法律程序时, **用户**须就与本**条款**下或因本**条款**而产生的义务及责任有关的一切事宜, 接受新加坡法院的管辖。
- 13.13 **不提供互联网服务:** **用户**同意及认可, 本**条款**及根据本**条款**提供的服务不包括由**银行**提供的互联网接入或其它电信服务。**用户**须自行负责接入及使用**接入渠道**所需的任何互联网接入或电信服务(例如移动数据连接), 并应由**用户**自适当的电信或**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另行自费取得。
- 13.14 **进一步保证:** 应**银行**要求, **用户**须立即自行承担费用, 签署任何进一步文件及采取任何其它**银行**要求的行动, 以保障或确保**银行**在本**条款**下的权利。此外, **用户**须作出及签署或促使作出及签署为使本**条款**生效及给予**银行**在本**条款**下的全面利益所必需的一切进一步行动、契据、事宜及文件。
- 13.15 **转让:** 未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 而**银行**有权全权酌情拒绝给予同意, **用户**不得(亦不得声称)转让、更替或出让其在本**条款**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或义务, 亦不得授予、宣布或处置其在本**条款**下的任何权利或利益。**银行**有权全权酌情决定转让、更替、分包或以其它方式处理其在本**条款**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及义务, 且除非**银行**另行书面同意, 任何该转让、更替、分包或其它方式处理均不免除**用户**在本**条款**下的责任。**用户**兹此同意签署**银行**要求的任何文件, 以使该等转让、更替或转让生效。
- 13.16 **约束力:** 本**条款**对**用户**、**银行**及**银行**各自的继任者及受让人均有约束力。无论**银行**名称或章程有任何变动或**银行**与任何其它实体进行兼并、整合或合并, 本**条款**将继续约束**用户**(在该等情况下, 本**条款**将约束**银行**的继任实体及**用户**)。
- 13.17 **累积权利:** **银行**在本**条款**下享有的每项权利、权力及补救为可累积性质的, 不影响**银行**在**银行**与**用户**之间的任何其它协议、法令或法律规则或衡平法项下享有的所有其它权利、权力及补救。
- 13.18 **外包:** **用户**同意, **银行**有权不时按**银行**全权酌情认为合适的**条款**委托、转包、外包或以其它方式委任**华侨银行集团**旗下其他成员或第三方(包括该等**华侨银行集团**旗下成员或第三方可进一步委托、转包、外包或以其它方式委任任何其它人士)履行: (a)其在本**条款**下的任何义务(包括执行任何**指示**);(b)与**银行业务**有关的各种功能或操作(包括任何**接入渠道**及其任何相关功能); 及/或(c)向或通过**华侨银行集团**旗下其他成员或第三方发出的**指示**。此外, **银行**有权利利用数据处理和技术基础设施支持服务, 以增强**银行**的一系列产品和服务, 并提高**银行**、其在全国各地开展业务的分行、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生产力。为免疑义, **银行**有权就其提供**接入渠道**或其任何部分委任代理人或其它第三方。
- 13.19 **转包等:** **用户**须就**用户**的任何服务提供商及/或转包商, 包括其各自的雇员或代理人的作为、不作为、违约或不履行, 向**银行**承担全部责任, 犹如上述作为、不作为、违约或不履行由**用户**所为。为免疑义, 本**条款**下**用户**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为或事情的义务, 应被视为包括**用户**促使其雇员、职员及代理人及转包商的雇员、职员及代理人作出或不作

出该等行为或事情的义务。此外,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的原则下,用户同意及认可,若有关转包商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银行根据本条款享有终止权利,则银行有权要求用户终止其在本条款项下的任何转包。

- 13.20 **与第三方的交易:** 任何接入渠道可提供的,或可通过接入渠道访问的,或作为接入渠道的一部分、附属于接入渠道或与接入渠道一起提供的内容、软件、产品及服务,可由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供或通过使用第三方软件及/或内容提供。在任何情况下,不应被解释为银行是用户与该等第三方服务提供商之间任何交易的一方或该等第三方产品、服务、软件及/或内容是由银行提供。用户进一步认可,访问、使用及/或购买该等产品、服务、软件及/或内容可能受限于有关第三方规定的附加条款及条件。用户在此同意遵守所有该等条款及条件,并在该等第三方要求时,签署包含该等条款及条件的任何文件。就任何第三方的服务、产品或程序,不应被解释为银行是用户与该等第三方之间任何交易的一方或银行支持、赞助、证明或参与提供通过接入渠道访问的该等服务、产品、应用程序或程序,且银行不会以任何方式就从任何该等第三方获得及/或购买的任何产品或提供的任何服务承担责任,而应由相关第三方独立承担责任。
- 13.21 **完整协议:** 本条款及本条款中提及的文件构成用户与银行之间就本条款标的所达成的完整协议及理解。用户认可及同意,用户订立或接受本条款并非依赖于本条款中未刊载或提及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
- 13.22 **第三方权利。** 非本条款一方的人士,根据新加坡《2001 年合同(第三方权利)法》或其它类似法律,无权执行本条款所载的任何条款及条件,不论该人士或实体是否已被指明名称、列为某一类别的成员或满足某一特定描述。为免疑义,上述规定并不影响本条款的任何获准承让人的权利。银行可行使根据本条款更改、修订或废除本条款的权利,而无须获得非本条款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的同意。
- 13.23 **通知:** 银行有权依照用户最后通知银行的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或其它数据,该等数据为准确、有效及对用户有约束力。在联名账户的情况下,根据本条款向任何账户持有人送达的任何通知,应被视为已有效送达所有账户持有人。银行发出的任何华侨银行通讯渠道或其它通知,在以下情况下应被视为已送达用户: (a)如传送至传真号码、移动号码、电话号码、电子设备或电子邮件地址,则于银行传送时立即送达(不论用户于何时收到该等通知);(b)如以专人递送,则于递送时送达; (c)如以邮寄或快递方式寄送至国内或国外地址,则于投寄后立即送达; 及/或(d)如在银行网站、任何报纸、银行的任何分行或通过任何接入渠道发布,则于发布时送达。
- 13.24 如本条款因任何原因终止,除适用法律所禁止之外,本第 4 条、第 5 条、第 6 条、第 8 条、第 11 条、第 12 条、第 13 条及银行及/或用户在本条款中明示或默示于终止或期满后继续有效的权利或义务将继续有效,并继续约束银行与用户,以及他们各自的继任人及受让人。

14. 定义与解释

- 14.1 在本条款中,下列词语及表述具有以下涵义:

访问凭证	指由 银行 或以 银行 名义发出、规定及/或登记的任何形式的供用户使用的认证、凭据、代码、用户名称、密码、身份证明、令牌或设备(不论是实体、电子或其它形式), 以访问 接入渠道 及/或促进与此有关的任何行为;
账户	指在 银行 开立的账户(不论该等账户在何国家开立), 不论是独自或与任何其它人士共同开立的, 包括储蓄账户、活期账户、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 银行 不时提供的其它类型的账户;
账户持有人	指在 银行 开立的账户持有人(不论该等账户在何国家开立), 不论是独自或与任何其它人士共同开立的, 包括储蓄账户、活期账户、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 银行 不时提供的其它类型的账户;
API	指任何应用程序接口, 包括包含于其中及/或执行该等接口的任何软件代码;
API 网关	指可通过 API 商店 存取的“ 华侨银行 API 网关 ”;
API 商店	指由 银行 拥有及经营以提供 华侨银行 API 的平台, 该平台可在 银行 不时指定的地点存取, 并包括通过该平台提供的任何特性、服务及功能;
适用法律	就任何人而言, 系指由政府、法定、监管、行政、监督或司法当局或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相关证券交易所或证券委员会)或任何主管法院、仲裁员或法庭做出或颁布的任何及所有相关宪法、条约、公约、法规、法律、附例、条例、法典、规则、裁定、判决、普通法规则、命令、法令、裁决、禁令或任何形式之决定或要求, 不时修订或更改, 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与反洗钱和反恐融资有关的法律法规;
银行	就某一 接入渠道 而言, 指提供或将提供该等 接入渠道 的 华侨银行集团 成员或其有关分支机构;
银行信息	包括用户因本 条款 而向其提供或从其取得的 软件、知识产权、材料、数据 及任何信息;
工作日	指 银行 在提供 接入渠道 所适用之司法管辖区的营业之日: (a)在发出 指示 或通讯的情况下, 该等 指示 或通讯被提交的司法管辖区; (b)在支付或收取款项的情况下, 相关货币的司法管辖区; 以及(c)在向特定账户付款的情况下, 该账户所在的司法管辖区;

计算机系统	指全部或部分通过电子方式操作或处理的任何计算机硬件或软件或任何设备, 包括信息技术系统、电信系统、自动化系统及操作;
保密信息	(此指银行的保密信息)指银行的机密信息, 并应视为包括银行信息、文件、华侨银行通讯渠道, 及任何由银行提供或用户因本条款而从其取得的机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资料、密钥、访问凭证; 指银行根据本条款不时向用户提供的任何接入渠道, 包括该等接入渠道的电子及/或数字服务、产品、特性、设施和/或产品的功能。
接入渠道	“接入渠道”应视为包括但不限于 API 商店 、 华侨银行 API 网关 、 华侨银行 SDK 、 华侨银行企业 API/SDK 服务 及 华侨银行银企直联服务 , 以及任何及所有相关提供的 华侨银行通讯渠道 ;
通函	指银行根据本条款发出的任何声明、通知、确认函、要求书及所有其他函件; 指:
网络安全事件	(a) 未经合法授权而在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上或通过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实施的任何行为或活动, 危及或对该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的网络安全或另一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的网络安全造成负面影响, 而“网络安全”指保护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免遭未经授权的访问或攻击的状态, 且因该状态而: (i)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继续可用及运行; (ii)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的完整性得以保持; 及(iii)计算机或计算机系统中储存、处理或传输的资料的完整性及机密性得以保持; 及/或 (b) 未经授权的访问、收集、使用、披露、复制、修改或处置个人信息; 及/或 (c) 在可能发生未经授权的访问、收集、使用、披露、复制、修改或处置个人信息的情况下, 储存个人信息的任何媒介或设备发生损失;
定制的 API	指由或代表 用户 不时制作、创造及/或开发的与 华侨银行 SDK 有关的任何应用程序接口、计算机程序及/或软件代码, 以及前述任何一项的任何衍生、修改、重新配置、改进及/或变更;

文件	指由或代表 用户 就一个或多个 接入渠道 的提供所签署的任何 接入渠道 启用表、申请表或类似文件(不论是实体、电子或其它形式的), 以及 华侨银行 不时修改之内容;
电子服务	指: (a) 银行 不时提供予 用户 之任何电子及/或数字服务、产品、功能设施和/或产品的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卡有关的设施、任何计算机电子或电信设备或开户模式; 及/或(b) 银行 所提供予 用户 存取及/或使用任何电子服务之任何应用程序、软件、网站或其它数字工具, 以及由 银行 或代表 银行 所提供或依电子服务所提供之服务、功能、信息及/或其它 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数据库、文本、图形、照片、动画、音频、音乐、视频、链接、电话功能或其它内容);
终端用户指示	指经由各 接入渠道 为或代表 终端用户 传送或发布之任何 指示 ,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 用户 交易之指令, 及 银行 所接收之 指示 ;
终端用户	指 用户 应用之 终端用户 ;
不可抗力	指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 (a)系不可预见之事件, 且并非由 银行 之错误或疏忽所导致或促成; 或(b) 银行 无法以合理之努力防止或应付, 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计算机、系统、电信或任何其它设备故障(包括但不限于 MASNET 系统故障)、电力故障、罢工、流行病、传染病、封锁、影响访问任何场所或地点或进行履行本 条款 所需之任何活动之旅行或其它限制、劳资纠纷、恐怖活动、暴动、叛乱、叛乱、内乱、劳动力或材料短缺、不利的市场条件、外汇短缺、火灾、水灾、风暴、爆炸、天灾、战争、政府行为、国内外法院或法庭命令、或第三方不履约(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第三方或其它代理人用以提供 接入渠道 之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或任何运输或业务经营中断或中断(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政府机关命令复工或营业之延迟或中断)、法律变更、SWIFT 系统或电子传输、邮寄、速递或任何递送渠道发生中断、遗漏、错误或延迟, 或因 银行 无法控制之任何其它原因、行为或情形, 以及类似事件;
华侨银行银企直联服务	指由 银行 提供的名为“Host-To-Host@OCBC”的银企直联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指示	指由任何 账户持有人 及/或 用户 或其代表向 银行 发出/发送/传达, 或声称将向 银行 发出/发送/传达的任何及所有回应、通知、指示、通讯、数据或信息。

	“指示”应被视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终端用户指示, 以及任何可识别有关用户交易之唯一识别码(如适用)(例如但不限于“银行编号”、“交易编号”、“唯一交易编号”、二维码收款详情等);
票据	指任何支票、汇票、本票及其它付款或收款指示或命令, 并应被视为包括但不限于存放于银行以作托收之票据、即期汇票及/或本票;
知识产权	在全球范围内, 系指: (a)专利、商标、服务商标、标识、商业名称、品牌名称、互联网域名、设计权、版权(包括计算机软件权)和人身权、数据库权、半导体布线图权、实用新型、商业秘密、发明、专有技术、机密、商业、技术或产品信息等知识产权, 在每种情况下, 无论注册与否, 包括注册申请, 以及具有同等或类似效力的所有权利或保护形式; (b)因网络安全、商业、工业、科学、文学和艺术领域智力活动而产生的任何其他权利, 无论是否涉及制成品或服务; (c)许可、同意、命令、法规或其他与上述(a)项下权利相关之权利; (d)与(a)项和(c)项中现在或将来可能存在的权利具有相同或类似效力或性质之权利; 及(e)对侵犯上述任何权利提起诉讼之权利;
互联网	指由计算机、电讯和软件组成的全球网络, 便于人与机器之间通讯, 无论是电子或其他方式;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指任何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及/或向用户提供互联网接入的任何其它方;
当地附录	指本条款的任何附录, 记录适用于某些接入渠道的并经不时补充、修改、更新或替换本地特定条款及条件;
损失	指任何性质或种类的任何及所有索赔、诉讼、法律程序、命令、行动、损失、损害、负债、收费、开支、支付款项或成本(包括任何直接、间接或结果性损失、利润损失、声誉损失及所有利息、罚款及法律及其它合理专业费用及开支);
材料	指提供予用户的且可由银行不时修改任何用户指南、手册、数据、程序及其它文件;
华侨银行 API	指由银行或代表银行不时向用户提供(不论透过 API 商店或其它方式)的任何应用程序接口, 包括由银行或代表银行通过该等应用程序接口提供的任何功能及/或特性, 以及任何衍生工具、修改、重新配置、改进及/或变更任何前述内容;

华侨银行通讯渠道	指由 银行 或代表 银行 向 用户 提供、适用或传达的任何及所有回复、通告、指示、通讯、数据、信息、声明、确认、状态更新、交易确认及/或任何其它材料(包括数据库、文本、图表、照片、动画、音频、音乐、视频、链接或其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任何 通函 ;
华 侨 银 行 企 业 API/SDK 服务	指 银行 透过 华侨银行 API 及/或 华侨银行 SDK 提供的任何服务、产品、特性和/或产品的功能,以协助 终端用户 进行 用户交易 ,包括传送 指示 至 银行 、转账及/或支付账单;
华侨银行集团	指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及其关联法团,以及其各自的分行、代表及/或代理人,并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
华侨银行 SDK	指由 银行 或代表 银行 不时向 用户 提供(不论通过电子邮件或其它方式)的软件开发工具包,包括通过该软件开发工具包提供的任何功能及/或特性,以及任何衍生工具、修改、重新配置、改进及/或变更任何前述内容;
收款人	指 指示 中指明为收款人的任何人士;
服务价格	指任何服务价格,其就访问、使用或终止 接入渠道 及/或该 接入渠道 启用的任何功能,作出规定任何费用或收费(例如 服务费);
程序	指 银行 依绝对决定权不时指明的任何程序及实践;
可偿还款项	指 银行 因提供 汇款 而不时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或收费;
相关账户	指由 账户持有人 指定并根据本 条款 提供 接入渠道 的账户。为免疑义,当 指示 涉及任何 汇款 时,“ 相关账户 ”应视为用以汇出付款或转账(视情况而定)的 账户 ;
相关人员	指不时涉及电子服务及/或 接入渠道 的任何银行、服务提供商、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 、数字证书签发机构、认证机构、电子、计算机、电信、金融或银行卡机构,以及使用(不论是否获授权)该等电子服务及/或 接入渠道 的任何人士(视情况而定);
汇款	指 银行 不时同意提供的任何付款或转账服务;
服务费	指 银行 不时规定的,与 银行 向 用户 提供 接入渠道 有关的应由 用户 向 银行 支付的任何及所有服务费,包括不时修订、补充、更新、重述或替换的服务费;

软件	指由 银行 或代表 银行 向 用户 提供的任何软件;
	指任何人士(并非 银行 或 终端用户);
用户	(a) 与银行建立接入渠道的任何人士, 及从接入渠道获得利益或使用接入渠道实施任何功能或特性或实施其结果的任何其它人士, 包括但不限于在任何终端用户、银行及/或其它用户之间, 或代表前述各方, 进行通知、指示、回应、数据、信息或其它通讯交流的任何其它人士; 及/或 (b) 在文件中指明为该等人士; 及/或 (c) 根据本条款的规定被视为该等人士, 以及其各自的继承人、获准受让人及代理人;
用户 API	指由 用户 或代表 银行 不时提供的任何应用程序接口, 包括由 用户 或代表 用户 通过该应用程序接口所提供的任何服务、功能及/或特性, 以及前述任何一项的任何衍生产品、修改、重新配置、改进及/或变更;
	指由 用户 或代表 用户 使用的任何系统、应用软件、平台或网站, 直接或间接地与 接入渠道 接口, 或使用 接入渠道 实施任何功能或特性或其结果, 包括但不限于 用户 使用的以下任何系统、应用软件、平台或网站:
用户应用	(a) 访问及/或使用接入渠道或任何用户应用(无论由该用户或其它用户操作), 或与之互动; 及/或 (b) 在任何终端用户、银行及/或其它用户之间, 或代表前述各方, 进行通知、指示、回应、数据、信息或其它通讯交流的任何行为;
用户交易	指通过 接入渠道 及/或 用户应用 实施或进行, 或声称将通过 接入渠道 及/或 用户应用 实施或进行的任何交易; 及
第三方	指向 华侨银行集团 旗下任何成员或其代表提供任何服务((包括管理、信息技术、支付、证券清算、征信调查或收债服务)或产品的独立承包商、代理人或其他人(包括中间行或合作银行))。

14.2 除非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所指, 在本**条款**中:

- (a) 凡提及“**条款**”、“**当地附录**”或“**文件**”, 包括上述各项的所有附录、所有修订、补充及变更;
- (b) 凡提及日期时间, 指**银行**的有关分支机构或**华侨银行集团**成员提供有关**接入渠道**所在地的日期时间;
- (c) 凡表示单数的词语应包括其复数含义, 反之亦然;
- (d) “**人士**”应包括个人、法人、公司、合伙、商业实体、受托人、信托、代理人、非法人组织, 及其各自的继承人、代理人及受让人, 视情况而定, 且代词应具有类似的引申含义。为免歧义, 有关人士的词语应包括独资经营者、集团、学会、协会、业务单位及其它仅为商业目的而成立的组织;
- (e) 凡提及法令、法定条文、法律、附例、法规、规则、指令、法定文书或命令均包括其任何修订、更改、合并、替换或重新颁布案, 以及据其做出或颁布的所有法令、法定条文、法律、附例、法规、规则、指令、法定文书或命令;
- (f) 章节标题、**条款**标题和副标题仅为方便而设, 不应影响本**条款**的解释;
- (g) 在不影响**用户**确保其通讯及/或**指示**符合某些程序、安全及其它要求的义务的前提下, 若本**条款**中的某**条款**要求信息或通讯以书面形式书写, 并以书面形式提交, 或规定不以书面形式提交的某些后果, 若其中所载信息可供存取以备日后查阅, 则一份电子记录即符合该要求; 及
- (h) “其他”和“其他方式”不应视为与前述任何词汇等同, “包括”及类似表述应视为后跟“但不限于”。

14.3 除非另有规定或上下文另有所指, 在本**条款**中, 任何提及的条款及附录, 除非另有规定, 均指本**条款**的条款及附录。

新加坡当地附录

本文件包含**接入渠道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条款**”)中提及并定义的“**当地附录**”。其包含**银行**就新加坡向**用户**提供**接入渠道**所依据的本地特定**条款**及条件。除非**当地附录**中另有定义, **当地附录**中使用的专门用语应具有**条款**所规定的含义。**当地附录**对**条款**进行补充。**当地附录**与**条款**之间的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应参照**条款**第 1.3 条的规定。

1. 数据保护

- 1.1 在**华侨银行集团**和/或**华侨银行代表**收集或将收集、使用、披露或处理与**用户**有关的**个人信息**情况下, **用户**同意**华侨银行集团**和**华侨银行代表**根据**华侨银行集团**和**华侨银行代表**的合理要求披露**用户**的**个人信息**, 以使它们能够为**条款**项下拟定的目的以及**华侨银行**数据保护政策(以下简称“**华侨银行数据保护政策**”)(及其不时修订)载明的其他适用目的, **华侨银行数据保护政策**可**华侨银行集团**和**华侨银行代表**的网站 www.ocbc.com/business-policies 访问(合称为“**许可目的**”)。
- 1.2 在**华侨银行集团**和/或**华侨银行代表**收集或将收集、使用、披露或处理与任何**个人**(定义见该**当地附录**)有关的**个人信息**的情况下, **用户**特此向**华侨银行集团**和**华侨银行代表**确认并陈述, 就向**华侨银行集团**和**华侨银行代表**披露的与向**用户**提供**接入渠道**有关的**个人**(以下简称“**个人**”)的任何**个人信息**而言, 与**个人信息**有关的**个人**在该等披露之前已同意并同意**华侨银行集团**和**华侨银行代表**为**许可目的**进行该等披露以及**华侨银行集团**和**华侨银行代表**对其**个人信息**的收集(包括通过录音通话)、使用、披露和处理。
- 1.3 **用户**特此确认, 其及各**个人**已经或将阅读并同意**华侨银行数据保护政策**。
- 1.4 此外, 若**用户**因本**条款**而收集、使用、披露及/或处理从**银行**收到的**个人信息**, **用户**同意并向**银行**承诺, 其应自行承担成本和费用:
 - (a) 确保所有该等收集、使用、披露及/或处理均符合所有**适用数据保护法**, 包括但不限于**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法**;
 - (b) 遵守**银行**不时提供予**用户**有关之任何请求、指示及/或指引, 并就任何**个人**就**当地附录**下转移之**个人信息**而提出之任何请求、投诉、法律诉讼或相关**数据保护**主管机关之任何调查、查询指示、命令或决定, 及时与**银行**全面合作并提供协助(如适用, 包括协助通知相关**数据保护**主管机关及受影响的**个人**);
 - (c) 考虑到现有技术水平、执行成本及**个人信息**之性质、范围、情况及**许可目的**, 采取**合理安全措施**(如适用, 包括行政、营运、实体及技术上之**安全措施**)保护其所持有或控制之该等**个人信息**, 以防止未经授权之存取、收集、使用、披露、复制、修改、处置或类似风险, 并保护**个人信息**之机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特别是数据外泄之风险。在不影响前述一般性原则下, **用户**应:

- (i) 根据相关**数据保护主管机关**不时发布(及修订)之指引, 包括**新加坡个人信息保护委员会**之《ICT系统数据保护设计指南》, 为处理该等**个人信息**之新系统及现有系统加入“数据保护设计”;
- (ii) 进行风险评估, 评估与收集、使用及/或披露**个人信息**相关之风险, 并实施适当之实体、行政、程序及信息及通讯技术措施, 以确保符合相关风险之安全水平, 并遵守**适用数据保护法**, 包括但不限于:
 - (A) 符合或超越目前适用之最佳适用的安全措施及系统, 包括相关**数据保护主管机关**发布及修订之指引(如适用);
 - (B) 确保**个人信息**以加密形式安全保存; 及
 - (C) 实施措施以保护**个人信息**免受任何计算机病毒或其它恶意、破坏性代码、代理人、程序、宏或其它软件程序或硬件组件之侵害, 以容许未经授权存取任何计算机、硬件、系统、软件、应用程序或设备;
- (d) 保留**个人信息**(或包含**个人信息**之任何文件或记录)之时间, 不得超过为**许可目的**所需之时间。于本**当地附录**终止或届满时, 或应**银行**之合理要求, **用户**必须归还、删除或销毁其持有之所有**个人信息**(包括尽可能清除其计算机系统中之**个人信息**), 并于归还、删除或销毁该等**个人信息**后, 向**银行**提供其不再持有任何**个人信息**之书面证明。于适用时, **用户**并应指示所有其为本**当地附录**之目的而向之披露**个人信息**之第三人归还、删除或销毁该等**个人信息**;
- (e) 未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该等同意可能附有**银行**不时通知**用户**之条件), 不得将**个人信息**转移至新加坡以外之国家或地区。在不影响前述一般性原则下, 若**用户**将任何**个人信息**转移至新加坡以外之国家或地区, **用户**应确保:
 - (i) 任何该等**个人信息**之转移均应符合: (A)**银行**备有证明文件之书面指示; 及(B)**适用数据保护法**下规定之所有跨境数据转移要求; 及
 - (ii) 海外接收方提供**个人信息**之保护标准应与**新加坡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当;
- (f) 实施必要之数据保护政策、程序、流程及行为, 以履行其在**适用数据保护法**下之义务;
- (g) 若**个人信息**: (i)有可能被**用户**用于作出对该**个人信息**相关之个人有影响之决定; 或(ii)有可能被**用户**披露给其它机构, 则应采取充分措施以确保其持有或控制之**个人信息**为正确及完整之**个人信息**;
- (h) 除非**适用法律**禁止, 否则**用户**应(自行承担成本和费用)在发生以下任何事件(各称“**相关事件**”)后立即通知**银行**, 不得有不当延误(且不迟于二十四(24)小时):

- (i) 由(A)任何个人就其个人信息; 或(B)任何公共或监管机构(“**相关机构**”)(例如 **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它**数据保护主管机关**)就个人信息提出的任何投诉或收到的任何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访问、更正、数据可携或类似要求;
 - (ii) 任何**相关机构**就任何**网络安全**或数据泄露发出任何通知, 和/或开始任何调查;
 - (iii) 任何可能暗示或预示发生任何**网络安全**或数据泄露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A)可能对**个人信息**相关之个人造成重大伤害或影响; 或(B)具有较大规模, 即涉及五百(500)名或以上**个人信息**的任何**网络安全**或数据泄露; 及
 - (iv) 与任何**网络安全**或数据泄露有关的任何索赔、指控、诉讼、程序、承办程序、加速裁决或诉讼;
- (i) 在任何**相关事件**的情况下, 用户应:
- (A) 立即向**银行**提供所有信息和协助: (1)**银行**可能要求的, 包括但不限于为核实**相关事件**的性质和真实性而向**银行**提供的信息和协助; 及/或(2)**适用法律**(为免疑义, 不限于相关**适用数据保护法**)可能要求的信息和协助, 且用户应遵守**银行**的**指示**以及相关法律(为免疑义, 不限于相关**适用数据保护法**)项下与上述(1)和(2)项有关的所有报告和通知要求;
 - (B) 在不影响前文一般性原则的前提下, 向**银行**提供以下信息: (1)**相关事件**对个人和/或系统的影响程度, 包括但不限于所涉及的**个人信息**的类型和数量; (2)**相关事件**的起因和疑似起因; (3)**相关事件**是否已得到解决以及如何得到解决的; (4)**相关事件**发生时, 用户已采取的措施和程序; (5)是否已通知与**相关事件**有关的任何受影响的个人; (6)受影响的个人可能遭受(或可能已经遭受)的与任何受损的**个人信息**相关的伤害(及任何其他影响)的类型和程度; (7)受影响的个人可能遭受(或可能已经遭受)的与任何受损的**个人信息**相关的伤害(及任何其他影响)的类型和程度; 及(8)有关机关可以联系以获得与相关事件有关的进一步信息(或澄清)的人士的联络详情;
 - (C) 遵守并执行任何事故应对计划(该计划可由**银行**全权不时修订或另行规定)中规定的措施; 及
 - (D) 未经**银行**事先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相关机构**作出与**相关事件**有关的任何报告(但**适用法律**另有要求的除外, 在此情况下, 用户应立即将任何该等要求通知**银行**)。在不影响前述一般性原则的前提下, 用户应向**银行**提供其向**相关机构**提交的任何报告的复印件;

- (j) 与**用户**的各分包商签订有约束力的书面合同, 要求分包商根据以下各项处理**个人信息**: (i)**银行**的相关**指示**; 及(ii)在前述第(i)项的约束下, 本**当地附录**所规定的有关收集、使用、披露及/或处理**个人信息**的相同(或更严格)标准及义务;
- (k) 尽管**用户**聘用了任何分包商收集、使用、披露及/或处理**个人信息**, **用户**仍应完全负责履行本**当地附录**项下的所有义务, 且**用户**应就其任何服务提供商及/或分包商(包括其各自的雇员或代理人)的作为、不作为、违约或不履行向**银行**完全负责, 如同**用户**在本**当地附录**项下的作为、不作为、违约或不履行; 及
- (l) 应**银行**要求, **用户**应不时向**银行**提供独立审计师出具的关于以下各项的行业标准证明(及/或证书)或最新审计报告的复印件: (i)**用户**组织内的安全管理系统; 及(ii)**用户**遵守**适用数据保护法**下相关数据保护要求的情况。如未遵守, **银行**有权聘请独立审计师, 定期审计**用户**的数据保护措施及安全管理系统, 相关费用由**用户**自行承担。**用户**应向**银行**及/或独立审计师提供全面合作及合理协助以完成该等审计。

2. **数据传输**

- 2.1 就经**用户**授权向解决方案提供商接收及/或披露任何**交易数据**而言, **用户**同意: (a)在**银行**执行**用户**指示的必要范围内, 豁免及解除**银行**在**用户**信息隐私及/或保密方面及任何后果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不论是否根据**银行**与**用户**之间的任何协议、1970年**新加坡银行法**及/或任何其它**适用法律**; (b)**银行**应以其绝对决定权认为适当的任何传输方式, 向**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交易数据**或从**解决方案提供商**接收**交易数据**, 且应以**解决方案提供商**要求及**银行**能够提供的频率、方式及形式, 提供/接收该等**交易数据**。**用户**认可, 该等传输/接收可能会因各种原因而中断、延误或故障; 及(c)**银行**应被允许将**用户**就数据传输向**解决方案提供商**发出的**指示**告知**解决方案提供商**。

- 2.2 **用户**同意并认可, 在**银行**向**解决方案提供商**传输/接收传送数据时:

- (a) **解决方案提供商/银行**可进一步将**传送数据**传输至位于新加坡境外的服务提供商, 例如数据储存及托管提供商。在此情况下, **用户**同意**传送数据**可经由位于新加坡境外的服务器传送及储存, 无论该等服务器是由**解决方案提供商/银行**或其各自的服务提供商操作;
- (b) **银行**无须就传送的**传送数据**承担合同、返还、侵权(包括过失)或其它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 (i)**解决方案提供商**及/或**银行**对**传送数据**的收集、使用、保留、披露、保护、处理及任何其它形式的处理; (ii)任何**传送数据**的任何错误、不完整或不准确; (iii)**解决方案提供商/银行**及/或任何第三方对向**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接收**传送数据**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及/或(iv)向**解决方案提供商**传输/接收**交易数据**的任何延迟或失败, 以及**用户**无法使用或接触**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服务、软件、应用程序及/或信息; 及

(c) 在**传送数据**传输至**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情况下: (i)由于该等**传送数据**不再受**银行**控制, 即使用户向**银行**发出**指示**, **银行**亦不得变更、修改、更正、更新、删除或以其它方式控制**传送数据**, 且**银行**对用户无此义务; (ii)**解决方案提供商**应就该等**传送数据**单独向用户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对**传送数据**的收集、使用、保留、披露、保护、处理及任何其它形式的处理; 及(iii)**解决方案提供商**对该等**传送数据**的收集、使用、保留、披露、保护、处理及任何其它形式的处理, 应受**解决方案提供商**与用户之间任何协议条款的约束。

2.3 如果用户希望增加、变更、修改、撤销或终止其向**银行**发出的向**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及/或从**解决方案提供商**接收**交易数据**的**指示**, 用户应根据**银行**现行程序, 通过**接入渠道**提供该等增加、变更、修改、撤销或终止(视情况而定)的**指示**。

2.4 **银行**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为独立双方, 因此: (a)任何一方及其各自的任何雇员均非另一方的雇员或代理人; (b)本条款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被视为在**银行**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之间建立了任何合伙、合资或代理关系, 或使一方成为另一方的数据中介(定义见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法**); 及(c)本条款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被视为授予**银行**或**解决方案提供商**代表另一方行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授权, 或强加任何义务。

3. 一般规定

3.1 **FATCA 及共同报告准则**。**银行**的《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政策(以下简称“**FATCA 政策(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及**银行**的《共同报告准则》(以下简称“**CRS 政策(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构成规范用户与**银行**之间根据本条款建立的关系的条款及条件的一部分。**FATCA 政策(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及**CRS 政策(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对用户有约束力的, 用户同意遵守**FATCA 政策(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及**CRS 政策(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FATCA 政策(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及**CRS 政策(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可于 www.ocbc.com/business-policies 获取或按要求获取。本条款受**FATCA 政策(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及**CRS 政策(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规定所限制。

3.2 **同意披露**。用户授权与用户有关的任何信息及任何客户信息(定义见1970年新加坡**银行法**)在**银行**的分支机构、子公司、代表处、关联人和代理人以及由上述任何一方选定的第三方之间传递, 无论该等第三方位于何处, 用于向用户提供**接入渠道**的保密用途。

3.3 **免责条款**。无论本条款有任何相反规定, 若用户在对**银行**诉因产生后的三(3)年内不存在: (a)向**银行**送达用户就该损失、损害或费用向**银行**提出申诉的书面通知, 及(b)就用户的申诉向**银行**提起诉讼, 则**银行**对用户所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损失概不负责。

3.4 **银行限制及暂停交易**。**银行**有权在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 限制、延迟、阻止、拒绝处理和/或中止任何通过**银行**或与**银行**进行的或与任何**接入渠道**有关的交易, 而无需给予任何理由, 并由**银行**决定是否通知用户,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银行**有权在其自行决定的适当时间以任何方式限制、延迟、阻止、拒绝处理和/或中止任何交易。

- 3.5 **银行就合规及制裁采取的行动。**用户同意,如**银行**就以下情况存疑,则**银行**有权随时延迟、阻止或拒绝处理任何交易,并采取**银行**认为适当的任何行动,无论全部或部分,且持续时间由**银行**自行决定,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a)交易可能违反任何适用法律及/或**银行**内部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与反洗钱、反腐败、反恐、反贿赂、反欺诈、逃税、禁运或根据金融交易立法或经济贸易制裁的申报规定有关的政策; (b)交易涉及任何**受制裁人士**(自然人、公司或政府实体)或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受经济贸易制裁的任何人士有关联; 及/或(c)交易可能直接或间接涉及在任何国家的违法行为的收益或被用于在任何国家的违法行为之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将违反任何制裁的目的或将资助、促进或资助任何**受制裁人士**或任何**受制裁国家**或与任何**受制裁人士**或任何**受制裁国家**进行的任何活动、业务或交易的任何目的)。

4. 定义与解释

- 4.1 在本**当地附录**中,下列术语和表述应具有以下含义:

适用数据保护法	指与任何一方履行 当地附录 有关的所有法律、判决、成文法、附属法规、法规、准则、指令、建议、通知、惯例、政策声明、通函、指南、履行准则、框架、许可义务及指引,包括不时修订及生效的,适用于任何一方履行 当地附录 的,且应包括 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法 ;
数据泄露	包括任何遗失、未经授权、使用、复制、修改、披露或销毁,或对 当地附录 项下传输的 个人信息 的访问;
数据保护部门	应包括管理及促进 适用数据保护法律 的任何公共部门或监管机构,包括 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 ;
特定账户	指用户授权 银行 向/从 解决方案提供商 披露 交易数据 的账户;
华侨银行代表	华侨 银行 集团各自的商业伙伴和代理人;
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法	2012 年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法》(PDPA)及其不时修订的版本;
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	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委员会(PDPC);
个人信息	指与根据 当地附录 传输或处理的已识别或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数据,应被视为包括 新加坡个人数据保护法 中定义的“ 个人信息 ”;

处理

(及其同源词)指对**个人信息**或对多组**个人信息**进行的任何操作或一系列操作, 不论是否采用自动方式, 包括收集、使用及披露**个人信息**;

指以下所有:

(a) 确保**个人信息**只可由经授权人士为**许可目的**存取;

(b) 采取所有合理措施, 通过使用适当的物理及逻辑(密码)输入控制措施、确保数据处理区域的安全及执行监控数据处理设备使用的程序, 以防止未经授权存取**个人信息**;

(c) 建立系统及审核追踪;

(d) 使用安全密码、网络入侵侦测技术、加密及认证技术、安全登入程序及病毒防护(包括预防蠕虫、特洛伊木马及其他禁用或有害代码);

合理安全措施

(e) 就收集、使用、披露、存取及/或处理**个人信息**所带来的风险作出说明;

(f) 确保**个人信息**在适当情况下使用假名及/或加密(包括在传送过程中)。在使用假名的情况下, 在可能的情况下, 确认**个人信息**归属的额外数据仍由**银行**独家控制;

(g) 维持确保处理系统及服务持续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弹性的能力;

(h) 维持及时恢复**个人信息**的提供及存取的能力; 及

(i) 执行定期测试、评估及评估合理安全安排有效性的程序;

受制裁人士

指在任何时候: (1)列入制裁主管机构保留的与制裁有关的指定人士名单的任何人士; (2)在受制裁国家运营、组建、居住、成立、注册或有合法住所的任何人士; 或(3)由上述(1)或(2)项所述人士控制或拥有多数权益的任何人士, 或代表其行事或在其指导下行事的任何人士。

受制裁国家

指在任何时候, 作为任何全面或国别或区域范围制裁的对象或目标的国家或地区, 包括但不限于朝鲜、伊朗、叙利亚、古巴及乌克兰的克里米亚地区;

制裁	指由以下机构不时制定、实施、管理或执行的任何贸易、经济或金融制裁、禁运或限制性措施或相关法律或规例: (a)美国政府, 包括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或美国国务院管理的政府; (b)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c)欧盟及任何欧盟成员国; (d)英国; (e)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或任何其它有关政府机关(为免疑义, 包括对(i)用户及/或银行(不论以其注册成立之司法管辖区或贸易、业务或其它经营活动之地点为依据)或(ii)本条款项下拟进行之交易拥有管辖权的该等政府机关)(各称为“制裁主管机构”);
解决方案提供商	指用户授权及指示银行提供/接收特定账户交易数据的第三方服务提供者;
交易数据	指由银行代表用户向/自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接收的交易数据, 包括但不限于: (a)用户的账户信息; (b)用户的指示; (c)与银行就已识别账户进行的货币交易记录; (d)货币交易详情, 包括日期、支票号码(如有)、说明、适用税项、付款、对账数据、交易费及其它费用; 及(e) 解决方案提供商要求的任何其它信息; 及
传送数据	指由银行向/自解决方案提供商就特定账户传送/接收的交易数据。

- 4.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 在本当地附录中, 除非另有规定, 凡提及条款及附录指本当地附录的条款及附录。

[中国]当地附录

本文件包含**接入渠道条款**及条件(以下简称“**条款**”)所提及并定义的“**当地附录**”。其包含**银行**就在[中国]提供**接入渠道**提供予**用户**所依据的本地特定**条款**及条件。除**当地附录**另有定义外, **当地附录**所用术语应具有**条款**所规定之含义。**当地附录**是对**条款**的补充。如**当地附录**与**条款**间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之处, 应参照**条款**第 1.3 条之规定。

1. 同意披露

银行向**用户**收集的**个人信息**为金融业务所必需, 若无法提供相关**个人信息**, **银行**将无法为**用户**办理该项业务。在办理金融业务时, **用户**已获知信息收集的相关事宜, 并同意**银行**收集办理相应金融业务所必需的**个人信息**。在不影响协议中其他**条款**(包括本**条款**)之一般性的前提下, **用户**同意不时向**银行**提供其本身和/或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或高级职员的信息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或实体的信息。**用户**在此确认并保证, 其提供给**银行**的所有信息均已根据适用的法律及法规取得了所需的授权和/或同意, **银行**无需进一步获得任何相关方的授权和/或同意。

个人信息保护: 若**用户**因协议或其相关要求, 向**银行**提供任何**个人信息**主体的**个人信息**, **用户**在此向**银行**确保,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 **用户**已经:1)告知该相关**个人信息**主体拟被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或删除的**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 2)取得了该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 以使**银行**为协议之目的有权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或删除他/她的**个人信息**, 上述同意由该相关**个人信息**主体以自己的名义做出。

用户同意并承诺一旦其知悉被**用户**提供给**银行**的**个人信息**的该相关**个人信息**主体撤回对其**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或删除的同意, **用户**将立即通知**银行**。

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 与协议相关的**个人信息**的授权或同意在该相关个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破产或清算或协议终止后仍持续有效。

个人信息出境: 原则上, **银行**向**用户**收集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国境内。但是, 作为一家全球公司的一部分, **银行**通过遍布全球的资源和服务提供产品或服务, 为办理上述业务的需要, 上述**个人信息**, 在获得**用户**的授权同意后或在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 可能转移到**华侨银行集团**及相关供应商所在的境外管辖区, 或者受到来自这些管辖区的访问。境外接收方的名称、联系方式、出境**个人信息**的种类、处理方式、处理目的以及**个人信息**主体向境外接收方行使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的方式和程序请见下表。

银行会遵循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时限与更新方式(如有), 就上述内容的更新情况及时向**用户**进行告知。

境外接收方名称	联系方式	(个人信息) 处理目的	(个人信息) 处理方式	个人信息类别	权利行使方式及流程
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65) 6363 3333	办 理 相 关 金融业务	收 集 、 存 储 、 使 用 、 加 工 、 传 输 、 提 供 、 公 开、删除	个 人 身 份 信 息、个人联系 信息、个人财 产信息、个人 信用信息(如 适用)	按前述联系方式, 联系新加坡华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电话: (852) 2815 1123	办 理 相 关 金融业务	收 集 、 存 储 、 使 用 、 加 工 、 传 输 、 提 供 、 公 开、删除	个 人 身 份 信 息、个人联系 信息、个人财 产信息、个人 信用信息(如 适用)	按前述联系方式, 联系华侨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述个人信息出境行为会在获得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后进行, 用户承诺已就个人信息出境事项告知相关个人信息主体, 并取得其单独同意。根据用户与个人信息主体的雇佣、履职、业务关系, 经银行的合理要求, 用户将向银行提供相关材料证明用户已经履行告知义务, 并取得相关个人信息主体的同意。后续如果有关于个人信息出境的情况更新, 用户也会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相关个人信息主体, 并重新获得其单独同意。如果未履行上述义务, 或提供的材料并非真实、准确或完整的, 银行有权就其因此承受的所有损失向用户追偿。

个人信息主体也可以通过联系银行客户经理申请行使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 或提出相关建议、意见与投诉。

2. 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

用户应采取充分有效之措施确保网络数据安全, 防止数据外泄及未经授权使用, 包括但不限于设定连通频道终端认证管理, 任何未经授权使用连通频道, 或发生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路攻击、网络侵入等重大事故时, 用户应立即通知银行。

3. 特别提示

本当地附录系用户与银行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而订立。所有条款系反映用户与银行之真实意思表示。为保障用户之权益, 银行已提醒用户注意所有与用户权利义务相关之条

款、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必要性相关之风险及对个人权益之影响。银行已就该等条款向用户作全面及正确之说明, 用户确认已知悉并同意该等条款之内容。银行与用户确认对于本当地附录之理解保持一致。

收到本协议时, 银行已提请用户注意本协议中所有关于免除或限制银行责任或义务的条款。用户特此确认, 其完全理解所有该等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免除或限制银行责任或义务的条款)之法律含义, 并同意受这些条款约束。

若本当地附录之任何条款于任何时间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成为违法、无效或不具执行力, 且未根本影响本当地附录之效力时, 本当地附录之其他条款仍不受影响。若因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央行、金融监督管理局及网信办)规定, 导致银行无法继续依本当地附录向用户提供服务时, 用户与银行应友好协商本当地附录之解除事宜, 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用户如对任何账户和 / 或产品有任何查询、建议或意见, 可拨打服务热线 40089-40089, 或登录官方网站 www.ocbc.com.cn, 或到银行各网点咨询或投诉。

本当地附录之最终解释权归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所有。

4. 一般规定

经由加密通讯之指示。为免疑义, 加密通讯仅用于一般非时效性之查询/请求, 并不用于发送交易/财务指示予银行。此等交易/财务指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涉及资金转移、账户借记或贷记、资金收回或取消/停止支付之指示。用户同意, 银行在未提供任何理由或通知的情况下, 有权不就经由加密通讯所发送之任何通讯或指示行事(银行得依其绝对决定权决定行事), 且经由加密通讯所发送之通讯可能无法及时行事, 或根本无法行事。用户亦认可并同意负担所有与该等通讯有关之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指示遭未经授权之第三人所截取之风险。

通过保密通讯传送的指令。为免生疑虑, 保密通讯仅用于一般不具时间敏感性的查询 / 请求, 不用于向银行发送交易 / 财务指示。该等交易 / 财务指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涉及转账、账户借记或贷记、收回资金、取消 / 停止支付的指示。用户同意, 银行有权不执行(尽管银行有权自行决定这样做)通过保密通讯发送的任何通函或指示, 无须做出任何解释或通知, 且通过保密通讯发送的通函可能无法执行或无法及时执行。用户还认可并同意承担与该等通函相关的所有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该等指示被非授权第三方拦截的风险。

适用法律与管辖权。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据之解释, 但在执行本协议时, 银行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或银行认为适当的其他地方对用户提起诉讼。

语言。本协议可提供中文版和英文版。两个版本如有冲突、分歧或不一致之处, 应以中文版为准。

5. 定义

于本**当地附录**中, 下列名词及用语应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	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 仅就 本附录 的解释而言,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之法律及法规; 及
网信办	系指 中国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央行	系指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督管理局	系指中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 及
保密通讯	系指为接收和传送电子邮件而提供的任何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通过 电子服务 提供的任何该等服务, 用于接收或传送 用户终端到银行计算机系统 的电子邮件;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 在本**当地附录**中, 凡提及条款与附录应系指**本当地附录**之条款与附录。